

党纪学习教育心得体会汇编（47 篇）

目 录

1...“学”“悟”“守” 让党纪学习教育入心见行	4
2...下足“三个功夫”让党纪学习教育“落地生花”	7
3...拉紧党纪“高压线” 做好人民“勤务员”	10
4...党纪学习教育：以“三心”过“三关”	13
5...“廉”字起“笔”绘就党纪学习教育“四纪图”	17
6...党纪学习教育要“先学先行”	21
7...解锁党纪学习教育“正确打开方式”	24
8...“张弓满弦”让党纪学习教育“一矢中的”	28
9...以久久之“功”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心见行”	31
10.党纪学习教育当“摆”在日常	34
11.党纪学习教育：“点”上发力悟“大小”乾坤	37
12.以“星星之火”点燃党纪学习教育“燎原之势”	40
13.以党纪锻“三心”守“三线”做政治“明白人”	43
14.以“时时事事处处”让党纪学习教育往“里”走	47
15.“三个篇章”让党纪学习教育“步步进阶”	50
16.巧弹“琵琶行” 奏响党纪学习教育“最强音”	53

17.党纪学习教育要“求上”“知止”“守正”	55
18.“三纪三笏”检验为民服务“成效几何”	58
19.党纪学习教育：“凿深井”方能“饮甘泉”	60
20.党纪学习教育要“领悟”“践行”“守护”	63
21.“点上发力”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往“里”走	65
22.农村党纪学习教育：“三问法”助力精准滴灌	68
23.让党纪学习教育“入心”“知止”“自觉”	72
24.“全程运算”写好党纪学习教育“小”文章	74
25.落好“四笔” 绘好政治纪律“成长图鉴”	76
26.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当“一以贯之”	79
27.请把党纪学习教育“置顶”	82
28.“三化归一”让学纪、知纪、守纪“蔚然成风”	85
29.紧扣“赋分点”答好党纪学习教育“高分卷”	87
30.党纪学习“常”抓不懈 政治自觉“更”高一筹	91
31.在“学、知、明”中用好纪律“戒尺”	93
32.自重自省自律 让党纪学习教育“入心见行”	96
33.党纪学习教育 要善用三个标点	98
34.全力奏响党纪学习教育“四部曲”	100
35.练好党纪学习教育“硬核功”	103
36.“点”上发力 校准党纪学习“坐标系”	106
37.以“案”为鉴让党纪学习“具象化”	108

38.做好“党务”之“纪”	110
39.以“学”为舟 与“纪”偕行	113
40.三“问”起势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116
41.扣紧党纪学习教育这根“弦”	118
42.开局起势：让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121
43.“三不三真”用好党规党纪	123
44.“案、训、标”推动党纪学习教育从“实”出发	126
45.读懂关键“四词” 让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	129
46.党纪学习教育要“严”抓不松	131
47.党纪学习教育：淬“三团烈火”锻“俊逸风骨”	134

“学” “悟” “守” 让党纪学习教育入心见行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立足“学”“悟”“守”，切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入心见行。

衷于“学”，夯实遵纪守纪“思想根基”。“离娄之明、公输子之巧，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党规党纪知识覆盖面广，只有依靠不断学习才能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广大党员干部要主动从思想上重视、正视党纪学习教育，将其摆在工作学习中的重要位置，通过学习明白其精神实质内涵，在学习过程中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要抓住学习重点，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对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剖析学习，坚持联系实际，不能仅仅将学习流于形式，抄抄

笔记，走走过场，要防止“走马观花”“蜻蜓点水”式学习，避免“一知半解”，要准确把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推动《条例》入脑入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

勤于“悟”，筑牢防腐拒变“基础堡垒”。毛泽东指出：“党的纪律是带着强制性的，但同时，它又必须是建立在党员与干部的自觉性上面，决不是片面的命令主义。”执行制度最终靠人，离开了党员干部的自醒自悟、自觉担当，再好的制度也不过是“稻草人”。正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党的建设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不少顽固性、多发性问题”，一些党员干部对中央三令五申置若罔闻、顶风作案，归根结底是因为他们党的观念不强、党性不强，平时将党纪知识学习仅仅停留于纸面，对党纪学习浅尝辄止、不求甚解，从而从无知到“无畏”，最终导致理想信念的严重缺失。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此为鉴，深学勤悟，始终心存敬畏，自觉用党纪法规约束自己，用反面典型警示自己，要经常性对照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反省和剖析自己，为自己的思想和行为“把脉问诊”，在反省中清除思想垃圾，掸去心灵灰尘，不断自我净化，真正做一名让党组织信任、人民群众信赖的合格干部。

坚于“守”，永葆清正廉洁“公仆本色”。“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不难于听言，而难于言之必效。”定纪律，立规矩，为的是能够身体力行，将纪律和规矩付诸实践。党纪学习教育不仅在于让我们“学纪”“知纪”“明纪”，更重要的是告诉我们要始终如一、持之以恒“守纪”。严守党纪就是要摒弃私心杂念，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把党纪学习成果融入为民实践中，心怀“俯首甘为孺子牛”的公仆心，肩负执政为民的责任感，具备拒腐防变的免疫力，用实际行动把清正廉洁贯穿于工作生活的各方面、全过程。要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加强自我防范，筑好“防火墙”、念好“紧箍咒”，守好自己的政治底线、法律底线，坚持用党规党纪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用群众的期望和意见反省自己，增强抵御诱惑腐蚀的免疫力，慎终如始不碰“红线”、不踩“界线”、不越“底线”，敬畏权力、敬畏党纪法规、敬畏人民，自觉同各种腐败现象作斗争，始终做到一尘不染、保持本色。

下足“三个功夫”让党纪学习教育“落地生花”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体党员干部必须用严明的纪律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下足学习、把握、落实“三个功夫”，学懂弄通党纪学习教育的精神内涵，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落地生花”。

原原本本“读”，“持之以恒”下足“全面学习”功夫，推动党章党纪党规“常学常新”。理论上清醒，方可信念上坚定。做好党纪学习教育，要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要做到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还要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通过读原文、悟原理，在“勤学”上“用真心”“下狠心”，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掌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加强纪律意识，以对党的忠诚之心，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党纪党规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

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以“不到长城非好汉”的决心和坚定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向深处走、向实里走。

深深切切“悟”，“细嚼慢咽”下足“全面把握”功夫，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学”不是目的，“用”才是答案。要以党纪教育学习为契机，引导党员干部一体学习、贯通把握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通过加固党员干部思想“堡垒”，从思想上增强对“糖衣炮弹”的防御力，从“源头上”增强政治定力、抵腐定力。广大党员干部要让《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入脑入心见行”把党纪党规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严守“行动关”，该做的一定做好，不该做的坚决不做，坚决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防止在“温水煮青蛙”中蜕化变质，在“糖衣炮弹”的袭击下不攻自破，以“安危不貳其志，险易不革其心”的坚定意志全面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精神内涵，立起信号塔和标杆尺，让党章党纪成为干事创业中的“尺”和“规”。

扎扎实实“干”，“躬身笃行”下足“全面落实”硬功夫，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见行见效”。为学之实，固在践履。党纪学习不仅在于“知”，更在于“行”，要把理论知识落实于行动、贯穿于实践，做到知行统一、学思用贯通，让党纪

学习教育之“花”结出累累硕果。广大党员干部要始终牢记“人民至上”，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和价值观，严格执行党纪党规，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始终绷紧“纪律”这根弦，对人民“念兹在兹”，做到一尘不染、一心为公、一身正气，下足“全面落实”硬功夫，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干事创业动力和成效，竭尽全力把“孩子的抚养教育、年轻人的就业成才、老年人的就医养老”等家事国事办好办实，以实际行动在人民心中树立“党性强、党风正、党纪严”的良好形象。

拉紧党纪“高压线” 做好人民“勤务员”

中央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党员干部要常态化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常敲思想警钟、常绷纪律之弦、常存敬畏之心。

严修身，躬行“吾日三省吾身”之姿，做“心有所畏、言有所戒”的“明白人”。党员干部要深入贯彻此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在学习《条例》方面做到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新旧对照学，将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推动《条例》入脑入心，自觉对照检视、自省自律，自我剖析，检视个人在党纪学习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强化警示震慑，把典型案例作为“活教材”，用身边人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存戒惧，时刻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政治清醒，持续构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严律己，躬行“知之深则行愈达”之姿，做“慎独慎微，慎言慎行”的“老实人”。“心有戒尺，行有所止。”党纪学习教育不能是“一阵风”“一阵雨”，要将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化在经常，确保纪律教育入脑入心，战力十足。党员干部要在学懂弄通上下功夫，切实把《条例》学深学透学到位，做到在“学”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准确把握《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弄清楚到底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将遵规守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念好“紧箍咒”，架起“高压线”，筑牢“防火墙”，将“党纪大于国法”刻印在心，自觉将党规党纪作为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做到“同心同德”“同频共振”“同向同行”，永葆忠诚干净担当本色。

严用权，躬行“一枝一叶总关情”之姿，做“利民之事，丝发必兴”的“贴心人”。“苟徒知而不行，诚与不学无异。”党纪学习教育最终还是要落脚到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面，仅是“坐而论道”，而不“起而行之”，那么党纪学习教育终究只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姓公不姓私，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党员

干部要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将学习成果融入到全心全意为民服务中，以深厚的“学习内功”转化为强大的“服务外功”。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转变工作作风，牢记“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以更好地代表和表达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为出发点，着力破解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打通群众的堵点、痛点和难点，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党纪学习教育：以“三心”过“三关”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明确指出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作为党员干部，要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养成纪律自觉，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永葆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以求知心、革命心、担当心，把好“认知关”“常态关”“应用关”，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以“旧书不厌百回读，熟读深思子自知”的求知心，把好“认知关”。由于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部分党员干部难免存在责任认知偏差，甚至游走于纪律“红线”边缘而不自知。思想建设是党的基础性建设，作为党员干部要时刻绷紧思想上的弦，找准理想信念的“风向标”、筑牢思想上的“压舱石”，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内容，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央八

项规定等党规党纪，知晓党规党纪“利齿”的锋利性，把遵规守纪印刻于心，不断强化底线意识、纪律意识，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筑牢思想上的“防火墙”，做党的纪律“明白人”，从思想根源处真正去理解党员干部的职责是什么、底线在哪里、“红线”为什么不能触碰。主动为自己戴上遵规守纪的“紧箍咒”，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以思想上的纯洁性、先进性为党风廉政建设、实干担当、勤政为民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以“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的革命心，把**好“常态关”**。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也是我们党最大的优势。作为党员干部，不仅要 will 党规党纪理论知识内化为规范自身言行的“标尺”，以党规党纪为“界”，加强自我约束，勇于开展自我革命，不断提升自身“免疫力”，自觉抵制形式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铸就“百毒不侵”的“金刚罩”。始终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旗帜鲜明，坚决同败坏党风、违反党纪的问题和现象作斗争，坚决杜绝侥幸心理、猎奇心理、特权心理，切忌躺在“功劳簿”上“倚老卖老”不作为、坐在办公室“得过且过”慢作为、站在“红线”上知法犯法“耍官威”，要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常态化推进自我革命、自我净化，始终做

到思想从严、工作从严、自我约束从严，切不可让懒惰思想、特权思想、官僚思想“钻空子”。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做到不该开的口子坚决不能开、不该拿的东西坚决不能拿、能立即办理的事情坚决不能拖，始终以忠诚干净担当作为最基本的底线，让守牢底线成为一种政治自觉，让“红线”成为不敢触碰的“高压线”。

以“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担当心，把好“应用关”。一语不能践，万卷徒空虚。作为党员干部，无论处于何种岗位，都要积极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做到“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不仅争当品德上的“标兵”，更要争做行动上的“先锋”，向庸政懒政、“佛系躺平”、“推诿踢皮球”坚决说不；无论是党的建设、民生项目谋划，还是产业发展、为民办实事，都要有“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奉献精神，积极作为；遇到问题时，要有“我是党员我先上”的思想觉悟，冲锋一线；遇到丰收时，要有“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豁达胸怀，淡泊名利……时时处处体现出党员干部的先进性、模范性、担当性。要将党规党纪视作一种对自我的正向鞭策激励，凝聚起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让实干、担当由党员干部的“加分项”变成“基本项”，让自身价值在恪尽职守、勤政为民、无私奉献中得到最大程度的体现，真正使党纪学习教育

育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淬炼担当精神的有力举措。

“廉”字起“笔”绘就党纪学习教育“四纪图”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员干部要借助党纪学习教育“东风”，学懂弄通党纪这门“必修课”，以“廉”起“笔”，在理论上学纪、意识上知纪、工作上明纪、作风上守纪，筑牢政治信仰、把握立场方向、争当遵规表率、增强干事本领，把铁的纪律融入党员干部日常生活，绘就勤学善思、知规懂纪、为党为民、拒腐防变的“四纪图”。

“廉”字起“笔”，筑牢政治信仰，擦亮“黑发不知勤学早”的学习亮色，绘就勤学善思的“学纪图”。党员干部要把学习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重要任务，学在日常、抓在平常，做到反复学、深入学、系统学，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深入探讨，推动《条例》入脑入心。要深入贯彻党中央重要部署，精读细读研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原原本本、逐字逐句读，

随时学、投入学、嚼碎学，避免“走马观花”，学到“目无全牛”。各级机关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典型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保持清醒头脑，头顶高悬法律利剑，手中紧握纪律戒尺，建造一堵“高墙”、划出一条“红线”、标注一片“禁区”，三思后行，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纪律上的通透人、工作上的清白人，推动形成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好干部。

“廉”字起“笔”，把握立场方向，擦亮“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政治底色，绘就知规懂纪的“知纪图”。党员干部要有不进则退的纪律紧迫感，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紧扣纪律要求，深学细悟，坚持问题导向，始终把纪律摆在首位。把党纪作为规范行为举止的标尺和指南，摆正位置、纠正心态，时常自我审视，做到防患于未然。要用好警示教育，自觉用典型案例、反面教材警醒自我，用模范人物、先进典型激励自己，保持“对标先进”的自觉，锚定立场方向、了解纪律规定、明确行为准则，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明确职责使命。党员干部要时刻对照党规、时刻遵守党章、时刻领悟党纪，理清弄明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不断自我净化、自我革新、自我提升，做到信念根基不动摇、精神之钙不流失、廉洁堤坝不磨损。

坚持抓好理论学习，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坚定信念、夯实党性修养、补足政治意识，争做党规党纪党章的坚定捍卫者和忠诚践行者。

“廉”字起“笔”，争当遵规表率，擦亮“数茎白发为民愁”的民生本色，绘就为党为民的“明纪图”。明纪方能律己，纪律严明一直都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党员干部要以史为鉴，深刻学习革命先驱的优良传统，扣紧廉洁的党纪纽扣，聚焦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的问题开展自查自省，方能行稳致远。党员干部要争做明纪的表率，敢于与违纪的行为划清界限，严格按照党章标准要求自己，把纪律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紧贴工作实际需求，严明党纪，树立正确政绩观，在基层学、一线干，不搞花架子、不喊空口号，强化拒腐防变、树牢规矩意识、时刻保持警惕。要对照《条例》查漏补缺，纠正小毛病、小纰漏，防止“千里之堤，溃于蚁穴”，要对自己的社交圈、朋友圈、生活圈进行“全方面、多角度、无差别”的肃清，坚持“照镜子、正衣冠”，做到“红脸出汗”，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辨别力，让党纪学习教育不流于形式、不浮于表面、不止于空谈，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让警钟时刻长鸣。

“廉”字起“笔”，增强干事本领，擦亮“宝剑锋从磨砺出”的干事胆色，绘就拒腐防变的“守纪图”。习近平总

书记强调要把党章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形成尊崇党章、遵守党纪的良好习惯。党员干部要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始终如一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思想上筑牢拒腐防变“堤坝”，抵制“贪腐”侵袭。党员干部要喝得苦口“良药”、听得逆耳“忠言”、夯实纪律“红线”，要敢于刀刃向内，将自省作为刮骨疗毒、克服惰性的利器，为自己“寻医问药”祛除“顽疾”。要经常对照群众期盼，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开拓创新，以务实作风把群众忧心烦心闹心的民生问题办实办细办好，形成深学、细悟、笃行的良性循环，走好为民服务“一小步”，迈出肃风正气“一大步”，不断锤炼意志力、坚忍力、自制力，做到公正用权、廉洁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以实际行动树立风清气正、廉洁自律的良好形象，让廉洁奉公的干事胆色“永不褪色”。

党纪学习教育要“先学先行”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强调“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广大党员干部要厚植遵规守纪、修身正己的理论底气和实践根基，在党纪学习教育上学在前、想在前、走在前，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做良好政治生态的捍卫者。

在融会贯通上学在前，对党纪多一些掌握。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从严管党治党，多次强调“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深刻理解党纪的精神实质与具体要求，逐章逐条深入剖析、研磨字句深悟要义，常抓不懈增强遵规守纪自觉，将守纪律讲规矩作为自身行为准则，使其见于日常、行于点滴。要固守初心本色、提升党性修养，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在学习“体检”修身，确保学到位、改到位。注重从党的光荣传统中汲取纪律滋养、赓续红色血脉，向先辈先烈学，向先进典型学，

学清楚、想明白新时代党员干部的“有所为”和“有所不为”，争做可堪大用的好干部。

要在戒贪止欲上想在前，对党纪多一点敬畏。“物必先腐也，而后虫生之”，勤政廉洁是从政之要、为官之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所有党员、干部都要戒贪止欲、克己奉公，切实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造福于人民。广大党员干部要增强廉洁奉公意识，强化自我约束，正心修身、律己持家、清廉为官，时刻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立。要知边界、明底线，对手中掌握的权利常怀敬畏之心，以“清、慎、勤”三字作为为官之道，顶住歪风、不踩雷区，时刻紧绷纪律规矩这根弦，在思想上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在行动上守住慎独慎初慎微的关口。要牢固树立“端什么碗就吃什么饭”的理念，“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不汲汲于一己之私，始终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在笃信笃行上走在前，对党纪多一份严守。守纪律不是空洞抽象的要求，而是具体实在的行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为谁执政、为谁用权、为谁谋利这个根本问题上，我们的头脑要特别清醒、立场要特别坚定。广大党员干部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始终明确权利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用来为党分忧、为民谋利的，常怀炽热的忠诚之心，正心明道，怀德自重，将纪律规矩立于心头，踏稳铿锵的行动步

履，自觉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行动准绳，真正把党纪学习的落脚点落到干事创业的步伐上，从小事小节守起，从一言一行做起，从一分一厘拒之，做表里如一的“老实人”，不做让群众戳脊梁骨的“蠢事”，以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永葆忠诚干净担当的鲜明底色。

解锁党纪学习教育“正确打开方式”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是我们党不断取得革命、建设、改革伟大胜利的重要传家宝。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新时代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解锁正确的“打开方式”，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推进强国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要做到“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不是“搞形式”“应付差事”“做官样文章”，而是要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和引导党员、干部在认真学习《条例》中知纪、明纪、守纪，时刻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要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抓好以案

促学、以训助学，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准确把握《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实践中提高修养，在实践中获得成功，是共产党人建功立业应遵循的重要原则。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绝不能“学归学、做归做”，必须坚持学用结合，坚持两手抓两手硬，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经济建设、乡村振兴、民生服务、生态环保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切实防止“两张皮”。

要融入“常”。加强纪律教育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紧抓不懈、久久为功。坚持“吾日三省吾身”，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维度，把党性修养、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的“隐疾”找准找实，积极整改、祛病去邪。党纪学习教育重在静水流深，要构建“发现问题、剖析问题、解决问题、巩固提升”的工作闭环，抓好过程管理，保持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激扬“越是艰险越向前”的进取意识，对标党风要求找差距，对表党性要求查根源，对照党纪要求明

举措。要聚焦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党中央决策部署、单位部门职责、群众“吐槽”和“期待”，勤掸“思想尘”、常破“心中贼”，把纪律作风的“顽瘴痼疾”根除，不断提高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的能力和水平。

要突出“效”。群众看党纪学习教育是否有成效，最直观的感受是看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党员干部作风是否有明显进步。要坚持“开门”抓学习、“出门”找问题、“上门”解难题，科学制定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突出群众参与和群众评价，运用“四下基层”“四不两直”等工作方法，现场掌握群众“急难愁盼”、部门履职、干部作风存在的问题，在办实事、破难题、解民忧中让群众切身感受到部门效率大提升、干部作风大转变。党纪学习教育永远在路上，要健全党纪学习教育长效机制，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一以贯之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知行知止、令行禁止，以实际行动在人民心中树立“党性强、党风正、党纪严”的良好形象。

“张弓满弦”让党纪学习教育“一矢中的”

汉代扬雄曾以射箭来比喻追求理想的过程，他说“修身以为弓，矫思以为矢，立义以为的，莫而后发，发必中矣。”当前，党纪学习教育正如火如荼进行，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张弓满弦，以“党纪学习”之“矢”射向“成效”之“的”。

为学正如撑上水船，一篙不可放缓。以真抓的实劲紧搭“一心向党”之“弦”，迈开“常学常新”之“步”。对于一个党员，纪律是高压线；对于一个政党，纪律是生命线。从历史的镜鉴以及现实中不断出现的违规违纪案例来看，问题往往出现在党员干部对党纪党规学习不够深入，对“规矩是什么”“什么事能干”“什么事不能干”模糊不清。只有在思想引领上把准“方向盘”，才能在实际行动中把住“向心力”。学之愈深，行之愈笃。广大党员干部要准确把握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学习党章党规党纪作为一种习惯，学懂其内容、弄通其标准、做实其精神，准确把握其主旨要

义和规定要求，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还要持之以恒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以敢抓的狠劲拉满“心存敬畏”之“弓”，瞄准“小节无碍”之“靶”。“畏则不敢肆而德以成，无畏则从其所欲而及于祸。”《资治通鉴》记载，唐德宗认为“鞭靴之类”微小的馈赠，接受亦无妨。宰相陆贽则以“夫小者大之渐，微者著之萌，故君子慎初，圣人存戒”驳斥唐德宗。一旦打开“贿道”，接受“鞭靴”，则必将发展为接受“金玉”。近年来，一些所谓的“能吏”纷纷落马，究其原因就是面对诱惑和“围猎”失了“心神”，丢了“敬畏”，最终受到党纪国法严惩。党员干部必须时刻拉满“心存敬畏”之“弓”，守住做人、做事、用权、交友的底线，以身作则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人，扎紧篱笆、守好“后院”，决不给“围猎者”可乘之机。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八小时之外也遵规守纪，做到慎独慎微慎初慎终。“不敢”不是怯懦退缩，而是稳健前行。只有“思”而出乎理智、“做”而有所顾忌、“行”而不忘法纪，不断增

强对党纪的认同感，才能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一念之非即遏之，一动之妄即改之。以常抓的韧劲校准“三省吾身”之“矢”，射向“清正廉洁”之“的”。“观于明镜，则疵瑕不滞于躯。”查不足、找差距、明方向，必然离不开榜样的力量引领。焦裕禄在兰考县工作时间不长，却在群众心目中立起了一座不朽的精神丰碑，在广大党员干部心中筑起了一道抵御贪腐的“防沙堤”。以典型为镜，可以观照自我；以典型为师，可以见贤思齐。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榜样为镜子照一照、为尺子量一量，真正祛除病根、触及灵魂，自觉立起标杆、行之以躬。正面典型的示范作用不可或缺，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同样重要。要经常学习“典型案例”，反省身边案例，明辨身边行为哪些是违法违纪，哪些是经验教训，并结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做到在思想上警醒、行动上自觉。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是需要终生努力的，要经常拿党章党规党纪“扫描”审视自己，检出自身存在的问题，不断祛除自身“病毒杂质”。要以“与人不求备，检身若不

以久久之“功”推动党纪学习教育“人心见行”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4月3日召开会议，会议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领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中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以“久久为功”的决心，练就一以贯之、“一镜到底”的本领，切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落地生根。

厚植“革命理想高于天”的理想信念，不断淬炼“忠贞”之功。思想是行为的先导。党的十八大以来，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到“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从党史学习教育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我们党始终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永恒课题。广大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把深学细悟《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规党纪的重要论述作为加强理论武装、砥砺理想信念、提升能力本领、激发

使命担当的重要法宝，不断拧紧思想“总开关”、把牢政治“方向盘”，时刻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自觉，争做知纪、守纪的“明白人”“带头人”。

做好“不破楼兰终不还”的自警自省，不断淬炼“作风”之功。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和最大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我革命就是补钙壮骨、排毒杀菌、壮士断腕、去腐生肌，不断清除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不断提高自身免疫力，防止人亡政息。长期以来的实践也充分证明，对于党员领导干部来说，职位越高、权力越大，就越要严于律己、慎独慎微，否则就更容易丧失共产党人应有的政治本色。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以零容忍态度和高压态势惩治腐败，将“严”字基调贯穿于工作和生活之中，持续深化自身作风建设，善于自我革命、自我完善，让自省成为一种习惯，坚决不做“躺平”“躺赢”“摆烂”式干部。

践行“但愿苍生俱饱暖”的实干担当，不断淬炼“奉献”之功。担当实干要“常态长效”，勿忘在付出中践行“初心使命”。党纪学习教育不是一时一事的要求，需要我们 9800 多万名党员以实际行动来践行。广大党员干部要立足岗位，扛起“对党忠诚”的责任、“对人民负责”的担当，无论面临何种矛盾问题、何种风险挑战，都能以“实打实”的行动

践行“在其位、谋其政、担其责”的尽职理念，以“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毅力、“敢教日月换新天”的冲劲，寻找破解难题的具体对策、解决办法，将个体责任摆进去，把纪律意识摆进去，坚持实践、实践、再实践，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拜人民为师，发挥群众智慧，把群众关心的问题落到实处、把困扰群众的问题解决在萌芽中，真正让群众感受到困难有人帮、难题有人解，办好实事。

党纪学习教育当“摆”在日常

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决定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凸显了中央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和恒心。法律是治国之重器，纪律是治党之戒尺。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对标《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把党纪“戒尺”“摆”在日常，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主动接受党纪学习教育锻造洗礼，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气神，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以“吾日三省吾身”的优良作风，在“克己奉公、清廉自守”中“把自己摆进去”。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只有全面掌握党的纪律规矩，知道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才能在心中筑起“防火墙”、拉起“警戒线”，从而不违规破纪、不逾越底线。一个百年政党如何保持自身的纯洁性，不被权力、利

益所侵蚀？严守党纪、忘我无私，管好自己是根本。切记，党纪学习教育是永不结业的必修课，要有时刻把自己摆进去的态度才能接受政治体检，纠正行为偏差、解决思想不纯的问题。学纪要一丝不苟，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是一时一事的要求，必须始终做到逐章逐条“学纪”、入脑入心“知纪”、不偏不倚“明纪”、慎始慎终“守纪”，把党纪视为悬在头顶的“三尺利剑”，扣好拒腐防变之扣。唯有如此，才能永葆党的生机活力。

以“时时放心不下”的民本情怀，在“修枝剪叶、拒腐防变”中“把职责摆进去”。党的十八大以来，无数打倒的“老虎”、拍下的“苍蝇”，都警醒着我们，如果“心中无尺”“心中无戒”都会走向犯罪的深渊。于此而言，我们要保持党纪学习永远在路上的精神状态，始终知重负重、知难迎难、知危向危，始终作示范、立标杆、带好头，杜绝形式主义，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持续纠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这是党能做好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稳增长等工作的原因所在。党员干部必须从党纪学习教育中汲取奋进力量，始终心怀国之大者，要敢于坚持原则，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勇于履行监督职责，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清醒地认识到我们要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这一历史使命和奋

斗目标，用“铁肩膀”挑起“硬担子”，有效应对前行道路上的坎坷荆棘，打开事业发展的新空间。

以“事事让人放心”的担当作为，在“心有戒尺、行有所止”中“把工作摆进去”。党的干部作风优良，人民才有生活的如意，提高党的作风建设是广大党员干部党性修炼为民、为党、务实、清廉的必要之举。千里之堤毁于蚁穴，党纪党风放松学、抓不严、落不实，精神上就会“缺钙”，就容易犯下大错。党纪是永远的“戒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是一时一事的要求，必须一以贯之。对于 9800 多万名党员而言，不论工作时间还是非工作时间，无论在职还是不在职，不论线上还是线下，都要恪守党性原则，要在时时、事事、处处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常怀律己之心，清清白白做人，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办好实事的同时也把自己放在人民群众的眼皮子底下，进而让组织放心、让百姓舒心、让自己安心，在恪尽职守中把纪律规矩实起来。

党纪学习教育：“点”上发力悟“大小”乾坤

国因法而治，党因规而强。经党中央同意，自 2024 年 4 月至 7 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将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融入日常、化作经常，以“小积累”促进“大提升”，以“小切口”达成“大境界”，以“小坚持”构建“大常态”，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学不可以已”，突出“学”字基础点，以“小积累”促进“大提升”，让思想浸润有深度。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党纪学习教育重在过程，不能“一目十行，囫圇吞枣”，也不能“好读书不求甚解”，而要踏踏实实迈好每一步。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党内外、国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工作对象和工作条件的深刻变化，知识更新周期大大缩短，对我们的本领提出了许多新要求”，指出“大家要有知识不足、本领不足、能力不足的紧迫感，自觉加强学习、加强实践，永不自满，永不懈怠。”广大党员干部要校准党纪

学习教育“坐标”，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枕上书”，原原本本学、逐字逐句学，一笔一划写实“学习心得”，在潜移默化中完成“内化”过程，真正让党的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入脑入心”，有效解决对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问题。

“非实无以为学”，聚焦“践”字切入点，以“小切口”达成“大境界”，让立德修身有高度。唯知行合一，方笃行致远。对党纪学习教育来说，无需豪言壮语，只需躬行践履、慎独慎行。“其所恶者，吾则改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之所以伟大，不在于不犯错误，而在于从不讳疾忌医，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一个人最大的优点不在于发现错误，而在于勇于正视错误并改正错误，对于党员干部来说更是如此。“一语不能践，万卷徒空虚。”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党纪党规“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拿起自我革命的“手术刀”，找准“小切口”，明确“手术方案”，对“病理部位”进行彻底清理。要以党纪为“镜”，经常进行自我审视、自我挑刺，并以此掸掉“思想尘”、抵御“贪欲害”、破除“心中贼”，将知纪明纪的“思想自觉”化作遵规守纪的“实际行动”。

恒者方行远，把握“恒”字关键点，以“小坚持”构建“大常态”，让纪律约束有力度。“逆水行舟用力撑，一篙松

劲退千寻。”党风廉政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只有“启动键”没有“暂停键”。有的顽瘴痼疾就像“滚刀肉”，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一旦思想松懈麻痹就容易“旧疾复发”，所以不能寄希望于“一劳永逸”或“一蹴而就”。

“行之苟有恒，久久自芬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抓作风既要着力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又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下功夫、用狠劲，持续努力、久久为功。广大党员干部要做好打“持久战、拉锯战”的思想准备，将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必修课”和“常修课”，做到常学常新、常悟常进，在“经常抓、长期抓”中避免“思想打盹”和“病毒入侵”，时刻筑牢思想防线，永远吹响自我革命的“冲锋号”，确保党纪学习教育不降温、不松劲。

以“星星之火”点燃党纪学习教育“燎原之势”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明确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坚持用“理论之火”指导实践，用“革新之火”践行使命，用“赤子之火”服务人民，以“星星之火”点燃党纪学习教育“燎原之势”，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以“理论之火”点燃知纪明纪之“势”。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使我们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永葆青春活力。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必修课，坚持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采取逐句领悟、逐段体会、逐篇吃透方式，切实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要带

着感情学、带着责任学、联系实际学，把遵规守纪融入一举一动、细枝末节中，做到深学细悟在经常，践行初心在平常，廉洁自律在日常，时刻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以“革新之火”点燃自警自律之“势”。“刀刃向内疗肌肤，风清气正日日新。”干净是为政之德，要干净就要常思贪欲之害，常弃非分之想，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律，保持对“腐蚀”“围猎”的警觉，不断提升自我修养，提高自我约束能力、自我警醒能力，才能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纵深推进。自我约束更应由己及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要加强对身边工作人员和家人亲戚的管理，加强对“朋友圈”“生活圈”“社交圈”的管理，时常告诫自己和身边的人哪些事可为，哪些事不可为，划出红线、底线，带头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向上向善的社会环境。

以“赤子之火”点燃为民惠民之“势”。“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任何人都没有法律之外的绝对权力，任何人行使权力都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所以为民之风当常吹不歇。广大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常怀忧民、爱民、惠民之心，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做到正确用权、谨慎用权、为民用权，当好群众真切利益的“代言人”，当好群众生命财产的“守护者”，以为民办实事的“温

度”，拓宽党纪学习教育的“深度”，答好党纪学习教育“民生卷”。

以党纪锻“三心”守“三线”做政治“明白人”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成其身而天下成，治其身而天下治。”生而为人，正气充盈；为任一方，造福一地。现今，机遇与风险并存、责任与考验交织，广大党员干部要握紧党规党纪的“戒尺”，始终保持“赶考路上”的清醒，锻强“敬畏慎心”“赤子初心”和“纯净忠心”，守住“三线”，真正实现与党和人民同心同向、同频共振。

炼出“不敢暴虎，不敢冯河”的敬畏慎心，严守党章党纪“底线”，在“法无授权不可为”中躬身表率、慎思慎行。“畏则不敢肆而德以成，无畏则从其所欲而及于祸。”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讲规矩、守底线，首先要有敬畏心。心有所畏，方能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干部一定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敬畏党、敬畏人民、敬畏法纪。”

所谓“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不善禁者，先禁人而后身”，党规党纪既是规范个人行为的准则，又是保护个人权益的武器。敬畏法纪是每位公民应自觉树立的法治意识，更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始终坚守的底线要求。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生力军，肩负着时代的重托、组织的信任、人民的期待，在敬畏法纪方面应有更高要求，应当自觉学习钻研上级通报的“典型案例”结合自己身边的“反面模板”，深刻汲取教训，切实把党规党纪常态化学习当作“护身符”和“紧箍咒”，牢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自觉把好权力运行的“方向盘”，系好廉洁从政的“安全带”，坚守党规党纪的“底线”做“明白人”、行本分事。

炼出“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赤子初心，坚持为民服务“基线”，在“黄沙百战穿金甲”中坚定信念、干事创业。

“天地之间，莫贵于民。”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主体力量，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老百姓是天，老百姓是地。忘记了人民，脱离了人民，我们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会一事无成。”“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党员干部要

时刻践行“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公仆本色，要牢记初心使命，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牢固树立群众观念，自觉践行群众路线，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听真话、察真情，不断提升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要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瞄准“思想是舵、能力是帆”的“指航塔”，摒弃“梦中筑高楼，墙上种白菜”的“空把式”。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干劲、“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功成不必在我”的担当，沉下心来干事业、心无旁骛抓落实，勇于挑最重的担子，敢于啃最硬的骨头，在干事创业中锤炼本领、提升能力。

炼出“一尘不染、清廉如水”的纯然真心，远离违法乱纪“红线”，在“无畏人间话短长”中慎独不苟、自重自省。

“清风两袖朝天去，不带江南一寸棉。”节俭朴素，力戒奢靡，是我们党的传家宝；光明磊落、坦荡无私，是共产党人的光辉品格。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七一勋章”颁授仪式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廉洁奉公，就是保持共产党人艰苦朴素、公而忘私的光荣传统，从不以功臣自居，不计较个人得失，不贪图享受，守纪律、讲规矩，生动体现了共产党人应有的道德风范。”党员干部的作风、形象，不仅直接影响着群众感受和干群关系，也足以透见“干事”环境和氛围、影响着“创业”的进度和水平。人人争先、事事

过硬、处处比拼，自然能激荡奋斗的精气神，成就一番伟业。

“刀刃向内疗肌肤，风清气正日日新。”广大党员干部要敢于同“自己”斗争，利用党纪学习教育、“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等契机，对照党规党纪、人民期待和先进模范不断检视自己，始终展现“刀刃向内”的决心魄力，自觉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组织的检验、实践的淬炼，多视角、深层次来场下马观花式的“自我体检”，真正以更高标准约束自我、以更严要求砥砺前行，做好遵规守纪的践行者，起好“只留清气满乾坤”的革新之势。

以“时时事事处处”让党纪学习教育往“里”走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踏上新的赶考之路，党员干部必须时时对党忠诚、事事清廉自守、处处担当作为，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往心里走、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在“时时对党忠诚”中筑牢“臣心一片磁针石”的思想堤坝，以深学细悟、潜心笃志，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往心里走。

《通知》强调，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党员干部要把党纪学习教育当做必修课，以逐字逐句、逐章逐条、新旧对照的方式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下实功、下常功、下苦功、下细功中切实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时刻保持清醒和警惕，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把讲党性、重品行、守规矩贯穿工作和生活始终。要准确把握《条例》的主旨要义、规定要求和思想

精华，把学习《条例》与工作实际结合起来，照例解决工作中的现实问题，用做的实效来检验学的成果，不断增强对党的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真正做到知信行合一、学思用贯通，让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落“实”见“效”。

在“事事清廉自守”中永葆“只留清气满乾坤”的政治本色，以一丝不苟、诸事不怠，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往深里走。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广大党员干部应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始终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廉者，政之本也”。广大党员干部要从细微之处做起，不被各种诱惑所左右，不为功名利禄所腐蚀，耐得住寂寞、守得住清贫、管得住小节，坚决守住第一道防线，始终把好第一个关口，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破坏党的制度和规矩，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

在“处处担当作为”中锤炼“千磨万击还坚劲”的政治品格，以学以致用、学用相长，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往实里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职位越高，越要夙兴夜寐工作，越要毫无私心把自己的一切奉献给党和人民，越要按规则正确用权、谨慎用权、干净用权。党员干部要将党纪学习教育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严于律己，明确手中权力的边界，明晰法规制度的约束，明白权力背后的责任，始终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要胸怀大局，看淡个人名与利，不因付出索回报，不为闻达而钻营，时刻以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心态，坚决做到克己慎行、防微杜渐，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刻写下新时代共产党人“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

“三个篇章”让党纪学习教育“步步进阶”

近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党纪学习教育准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会议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广大党员干部要牢牢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三个阶段，在博学、慎思、笃行中做到知纪于心、明纪于身、守纪于行，持续正风肃纪，续写廉洁奉公的“有我”篇章。

博学篇：保持“孜孜不倦”的研学品格，上好“知纪于心”的必修课，让纪律意识入脑入心。做细做实党纪学习教育，既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动力源”，也是筑牢党员干部执政为官的“压舱石”。只有学得深、学得牢，才能真正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切实守住政治底线、把稳作风航向。党员干部要将纪律课题置顶放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不断拧紧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思想“总开关”。要勤学细悟夯实“基本功”，静心研读《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做到字字斟酌、句句分解，将难以理解的晦涩内容“嚼碎”“吃透”，在沉浸式的心流状态中达成把“厚的读薄”“薄的读厚”的学习成就。更要常学常新争当“优生”，活用第一议题、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载体手段，把党纪学习的“规定动作”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同时个性化定目标、定方案，以碎片时间拓展“自选动作”，在不间断、不松懈的叠加学习中增长知识、提升能力，真正系紧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

慎思篇：保持“鞭辟入里”的自省姿态，上好“明纪于身”的检视课，让纪律意识走深走实。“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党纪学习教育内容丰富、内涵深刻，不是简单读一读、背一背就能理解透彻的，党员干部要坚决摒弃蜻蜓点水式“浅阅读”，以置身事内的“当事人”思维，主动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中揽镜自照、校正偏差，不断增强底线思维，提升学习境界。要善用对标对表这一“法宝”，围绕党章党纪、优秀榜样、典型案例，深入查摆能力缺陷和作风瑕疵，看是否心有所畏，是否言有所戒，是否行有所止，实打实地将自身不足“捞起来”，更透过党性标杆“原相机”，照见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背后的“贪欲害”，从主观上、思想上深刻检视，做到既见树木又见森林，让致病缘由一览无余。“惟以改过为能，

不以无过为贵。”党员干部要严格按照“体检报告单”，深入开展自我革命，坚持问题在哪里，脚步就向哪里去，以标本兼治、拔除病根的治疗思维逐项补足、逐项整改，让铁纪“长牙”、生威的硬核形象破除软弱涣散的“负面状态”。

笃行篇：保持“知行合一”的实践姿态，上好“守纪于行”的应用课，让纪律意识见行见效。党的纪律既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兴党强党的基石，一头连着政策方针的实操者，一头连着基层群众的愁盼声，党员干部只有在为民用权、公正用权上下功夫、出实效，才能真正答好学有所获、学有所用的成果“转化题”。要时刻叩问为民初心，变“坐而论道”为“起而行之”，主动扎根群众关心关切的重点领域，在面对面拉家常、心贴心问冷暖中摸透群众所需所盼，找准工作难点堵点，更以“对光聚焦”的务实作风压实“干”的责任、厘清“干”的重点、落实“干”的举措，在全情投入、全力以赴中将需求清单变为成效清单，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世间事，做于细，成于严。”党纪作风关乎群众利益更应谨防“蚁穴溃堤”之患，必须重视“制”的刚性约束力，将民生工程融入组织监督、群众监督、社会监督等多维视角，真正做到公开透明、步步严格，让看得见、摸得着的晾晒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深化转化，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党性强、党风正、党纪严”的干部队伍风气。

巧弹“琵琶行” 奏响党纪学习教育“最强音”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广大党员干部当以此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开展自我革命，弹好“琵琶行”，从“犹抱琵琶半遮面”向“整顿衣裳起敛容”转变，用实际行动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入实。

提高思想认识，弹响“银瓶乍破水浆迸，铁骑突出刀枪鸣”的警示之音。天下之难持者莫如心，天下之易染者莫如欲。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党纪学习的重要性和忽视、违反党纪的危害性。一方面，要端正思想态度，始终保有“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心态，主动矫正思想偏差，对照违纪违法干部警示录、忏悔录深入开展自我查摆，敲响党纪警钟。另一方面，要筑牢思想防线，

守住廉洁底线，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树立正确的政治观、权力观、交往观、生活观、亲情观，做到慎初、慎微、慎独、慎权，唯有认清法纪“红线”、守住廉洁“底线”、远离纪律“高压线”，才能守住自己的政治“生命线”。

明确学习内容，弹准“嘈嘈切切错杂弹，大珠小珠落玉盘”的铿锵之音。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广大党员干部要增强纪律规矩意识，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在党纪学习教育上下实功、见真章。坚持“大珠”“小珠”齐落盘，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既要在关键节点、大是大非上外化于行，又要在工作生活实践中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做到内化于心。通过领导干部带头领学、回归原文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自觉对照学、突出关键以案促学、强化示范以训助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党的纪律规矩、弄明“可为与不可为”，实现从“因为制度而不能”向“因为觉悟而不想”的思想转变。

坚持人民至上，弹好“低眉信手续续弹，说尽心中无限事”的弦外之音。强国兴党之要在于安民，安民之道在于为政以德。对中国共产党人来说，为人民谋幸福，是念兹在兹

的不变初心，更是接续奋斗的永恒坐标。人民幸福生活的“成色”如何，很大程度上是由党员干部们的“本色”决定的，因此广大党员干部要争当廉洁先锋，在检视问题、矫正思想、规范行动的同时，变“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为“主动要求群众监督”，从最困难的群众入手、从最突出的问题抓起、从最现实的利益出发，听懂群众的“弦外之音”，对齐群众期待的“颗粒度”，使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成为做好民生工作的有效举措，以实际行动答好“人民至上”的时代答卷。

党纪学习教育要“求上”“知止”“守正”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当前，在高歌挺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广大党员干部要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保持“求上”的坚定信念、“知止”的执着追求、“守正”的铮铮风骨，将党纪学

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动力源”，不断加强自身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交出一份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非凡“答卷”。

博学求上，胸怀“旧书不厌百回读，熟读深思子自知”的勤学恒心，坚守“激浊扬清奋此身”的“政治底线”。“欲修其身者，必先正其心”。修身重在正心，正心贵在致知。一旦党纪党规学习流于形式，仅限于眼里看过、耳边听过，却未能入脑入心，极易导致思想出现偏差，从而逐步走向违纪违法的深渊。广大党员干部要把牢纪律“戒尺”、守牢政治“底线”，就要以“读书须尽苦功夫”的钻劲自觉学纪，逐字逐句学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知其表、明其里，准确把握其基本内涵，切实架牢对标对表“约束之梁”，垒好遵纪守法“思想之台”，立正贯彻执行“责任之柱”，保持对“腐蚀”“围猎”的警觉，杜绝权力“任性”“脱轨”，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纪律上的“规矩人”、行动上的“带头人”。要坚持学思用贯通原则，将学习成效与工作实际紧密结合，切忌“只摆花架不种花，只摆谱架不弹琴”的形式主义，在学深悟透笃行中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以“内无妄思”确保“外无妄动”，真正做到同党中央“同心同德”“同频共振”“同向同行”。

慎思知止，胸怀“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破由奢”的敬畏戒心，坚守“不同桃李混芳尘”的“纪律底线”。“凡善怕者，必身有所正，言有所规，行有所止。”细聆历史跫音，“古器合尺度，法物应矩规”是苏洵的感悟，“仁圣之本，在乎制度而已”是白居易的哲思，“立法令者以废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废”是韩非子的警诫……正所谓“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心中有尺度，行事方有分寸。广大党员干部要时刻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之感，手握戒尺、勤于自重、自省、自警，把党规党纪学明白，把做人做事底线划清楚，把违纪违规后果看透彻，真正形成对党纪国法的敬畏，自觉把遵规守纪奉为举头三尺的“神明”，坚守立身之本，织密“纪律底线”。“君子有常度，所遭能自如。”要树立并恪守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和事业观，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在欲望前“知止”，在行事前“慎思”，既敢闯敢为，又不肆意妄为，做到“舍得心中名与利，赢得生前身后名”，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

笃行守正，胸怀“如晦作相犹民天，忠诚蹇蹇终始全”的忠诚初心，坚守“只留清气在人间”的“廉洁底线”。“为人正，方能公；其官廉，方能清。”对党忠诚是廉洁从政的重要标识，更是共产党人首要的政治品质。透视大量的违纪违法案例，凡破法者无不始于破纪，而破纪的根源则在于党

员干部对党不忠、心中无戒，这个“戒”就是党的纪律和规矩，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物必自腐而后虫生”。广大党员干部必须以先辈先烈为镜、以反面典型为戒，以坚定的理想信念淬炼“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的品格，将对党忠诚作为政治上的“定海神针”，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改其心、不移其志、不毁其节，勇于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冲锋陷阵，始终对党一心一意、一以贯之，真正做到表里如一、知行合一。必须树牢廉洁自律的意识，常想立身之本，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始终以清正廉洁的形象筑牢党的执政根基，营造风清气正、海晏河清的良好政治生态。

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把规矩意识融入勤政为民实践中，始终铭记“畏则不敢肆而德以成，无畏则从其欲而及于祸”，以博学求上勤禅“思想尘”，以慎思知止多思“逾矩害”，以笃行守正常破“心中贼”，持续擦亮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干部形象。

“三纪三笃” 检验为民服务 “成效几何”

近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决定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一场直击灵魂的学习教育活动正在全面铺开。广大党员干部应以“三纪三笃”的先锋姿态，争做党规党纪的模范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自觉投入到这场学习教育热潮中，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结合起来，树牢“人民至上”根本导向，切实用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检验为民服务成效。

以“纪”为镜，笃学不倦，让“学而不厌、学有所思、学有所得”成为行为准则。古人云：“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党的纪律是党员干部的行为准则，要牢筑纪律意识，将铁的纪律融入工作生活，吾日三省、事事躬行，方能在学、思、行中明方向、修言行、涤灵魂。党员干部作为党的中坚力量，只有深入学习，才能真正理解纪律规矩的内涵，明确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从而在思想上筑起坚固的防线，明确党的纪律规矩是党员干部的“紧箍咒”，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保证。同时，学习纪律规矩也要注重联系实际，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使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

以“纪”为矩，笃信精勤，让“言行一致、持中秉正、知行合一”成为行为标准。“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

圆，则必规矩”，纪律规矩不仅是党员干部的行为准则，更是党的生命线。“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党员干部要时刻牢记自己的身份和职责，做到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在日常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规矩，不越雷池一步，不触红线一寸。同时，还要加强自我约束，摒弃特权思想和攀比心理，以清正廉洁的形象赢得群众的信任和尊重。

以“纪”为尺，笃干力行，让“心有所畏、行有所止、令行禁止”成为行为规范。“安不忘危臣所愿，愿思危困必无危”，以案例为戒律，广大党员干部要时刻敲响警钟，防微杜渐，在实际案例中吸取经验和教训，居安思危。作为党的形象代表，应该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和坚定的立场。在面对各种诱惑和考验时，要坚守初心、牢记使命，做到不为名所累、不为利所惑、不为权所动。“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党员干部要用清正廉洁的形象赢得群众的信任和尊重。同时，还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用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身边人、身边事，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党纪学习教育：“凿深井”方能“饮甘泉”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始终保持学习“在线”状态，以“凿井者，起于三寸之坎，以就万仞之深”的恒心，在理论学习、宣传贯彻、带头示范上下足“凿深井”功夫，切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深凿“理论学习”之井，饮“新思想、新提法”之甘泉。思想是行动的指南，理论是实践的基础。学纪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基本功”，也是知纪明纪的“主渠道”。然而，部分党员干部法纪意识不强，错误地认为“面上过得去就行了”“私底下松一点没关系”……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凿“理论学习”之井，饮“新思想、新提法”之甘泉，以逐字逐句、逐章逐条、新旧对照的方式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明确哪些行为被允许、哪些行为被禁止，知道底线在哪里、红线在哪里、边界在哪里，不断增强纪律观念；同时，要坚持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准确理解每一条规定的内容和作用，把学习《条例》与本单位实际结合起来，与自身分管工作结合起来，照例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防止学习简单化、片面化。

深凿“宣传贯彻”之井，饮“抓落实、励前行”之甘泉。

新修订的《条例》共 158 条，与 2018 年《条例》相比，新增 16 条，修改 76 条。广大党员干部要主动将《条例》宣传学习与党纪学习教育相融合，自觉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真正做到带头学习、带头研究、带头执行，带头宣传，依托共产党员网等平台推送解读文章、修订条文对照表，积极采取三会一课、座谈讨论等形式宣传贯彻《条例》内容，推动形成领导干部精通、党员群众熟悉的良好局面，积极营造学用结合、广而告之的良好氛围；同时，要创新宣传手段和方式方法，充分利用好百姓宣讲团等群体，创新花灯、小品、快板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让《条例》内容“飞入寻常百姓家”，切实推动《条例》各项规定有效宣传到位。

深凿“躬耕实践”之井，饮“敢斗争、强作风”之甘泉。

“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2023 年 12 月，党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一步严明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广大党员干部只有将党的纪律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方能推动纪律教育入脑入心。一方面，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敢斗争、守纪律、作风好”的精神贯彻执行好《条例》要求，坚持在“用”字上下功夫，做到在《条

例》要求指引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解难题，坚持以纪律规矩为准绳，始终保持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做到永葆清正廉洁的本色，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坦坦荡荡为官；另一方面，要始终牢记“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的深意，带着对群众的深厚感情、对使命的责任担当躬身实践，真正做到敬畏人民、敬畏权力、敬畏法纪。

党纪学习教育要“领悟”“践行”“守护”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领悟”党纪、“践行”党规、“守护”党心，始终坚守初心使命，以“严以修身”的自觉铸就不可磨灭的党魂。

“领悟”党纪，明纪律之严，守“心之所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领悟”党纪，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思想防线。要自觉学习党章党规，深刻领会党的

纪律要求，将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觉悟和纪律意识。要时刻保持敬畏之心，对党纪国法心存敬畏，对权力诱惑保持警惕，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要不断学习、反思和实践，将党纪要求转化为自觉行动，在实践中锤炼党性，通过解决实际问题 and 应对复杂局面，不断增强自己的纪律执行力和自我约束能力，确保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能守住纪律底线。

“践行”党规，行规矩之正，树“行之所向”。“古器合尺度，法物应矩规。”党章党规是党的生命线，学党章党规的目的就是将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总结自己“不该做什么”的同时还要总结“应该做什么”。广大党员干部要积极“践行”党规，以党规为准绳，规范言行举止，树立良好形象。要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做到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要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党的决策部署，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党的各项规定和制度，确保权力运行在阳光下，确保政策落地生根、惠及民生。要在生活中注重细节，做到小事不糊涂、大事不马虎，以实际行动践行党规要求。通过践行党规，树立良好的个人形象，带动和影响身边的人，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守护”党心，铸忠诚之魂，担“责之所系”。党心是党的核心，是党员干部的精神支柱。“石可破也，而不可夺坚；丹可磨也，而不可夺赤。”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是终身课题，需要常修常炼，要信一辈子、守一辈子。广大党员干部要忠诚“守护”党心，始终保持对党的忠诚和热爱，将个人的理想和追求融入到党的事业中去，牢记党的宗旨，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担当责任。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积极投身到党的各项事业中去，勇于担当、敢于作为，以实际行动为党分忧、为民解难。要时刻关注党的声音、了解党的决策部署，不断提升自己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为党的事业发展贡献更多的智慧和力量，确保党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点上发力”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往“里”走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当以此为契机，把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找准点，发准力，让“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有收获、见行动，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往心里走、深里走、实里走。

以“学纪”为“基础点”，在“正己”上“正本固本”，推动党纪学习“往心里走”。《通知》明确，要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知之愈明，则行之愈笃。回溯百年党史，从“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到“中央八项规定”，从“不拿群众一针一线”到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党规党纪始终是管党治党的重要法宝，是党员干部立身之“基”、修身之“本”、安身之“魂”。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准目标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的“必修课”，深学细悟、校正思想，正本清源、提神醒脑，做到忠诚干净担当；要带着责任学，紧扣新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个重点，突出修订背后的深意，主动潜心学、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搞清楚纪律规矩是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对标对表理解，抓本质、抓关键，固本培元，踩到点上，不失方向、不错主题，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

以“明纪”为“根本点”，在“审己”上“量心量行”，推动党纪学习“往深里走”。“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要以人为镜“量心”，把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借助“线上+”学习平台，观看典型案例，“线下+”主阵地，走进廉政教育基地，在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中，以典型案例为鉴为镜，感受贪腐之害，牢记前车之鉴，明底线、知敬畏，查勘自身在工作上是否坚守了信念，问一问初心，思一思初衷，做到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守住廉洁之心，筑牢思想之坝；要以纪为尺“量行”，积极参加“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逐项逐条对照《条例》，集中研讨，深剖细悟，以党纪党规为“准绳”，对照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量一量自己的品质、作风、态度，找一找日常言行中是否守住了纪律和规矩，确保检视问题、修正错误到位，确保为民执纪不越轨、不出格。

以“守纪”为“关键点”，在“律己”上“有畏有止”，推动党纪学习“往实里走”。为学之实，固在践履。党纪学习教育成效有没有、好不好，关键在学出质量、学出实效，把《条例》作为行动遵循，内化于心，把严严实实、本本分分“守纪”外化于行，落到实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心

有所畏，方能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广大党员干部要学以致用，常念“紧箍咒”，系好遵规守纪的“安全带”，把稳干事创业的“方向盘”。要心有所畏，以“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的定力，视法纪为“雷池”，视声色犬马为“祸水”，做到立身不忘做人之本、为政不移公仆之心；要行有所止，保持“勿以恶小而为之”的底线思维，在“八小时”内严以律己、“八小时”外慎独慎微，不该拿的东西不拿、不该去的地方不去、不该吃的饭不吃，经得起诱惑、管得住手脚，将党规党纪谨记于心、严守于行，廉洁用权、慎重用权，清清白白做官、堂堂正正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农村党纪学习教育：“三问法”助力精准滴灌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强调，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原原本本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

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推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入脑入心。

“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党纪学习教育犹如一场“润物细无声”的“及时雨”，让为人民服务的“责任田”获得“甘霖”，在波澜壮阔的乡村振兴征程上，基层党组织要引这场“沛雨”浇灌农村党员“心田”，采用“三问”之法，写实农村党纪学习教育“滴灌心得”。

弄懂“谁来讲”，“学理论、悟原理”深悟“土”字乾坤，不断壮大“宣讲主体”。“常勤精进，譬如水长流，则能穿石”，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只有理论上清醒，信念上才能坚定。写实“党纪学习教育”这篇“命题文章”，要“学”字领航、“教”字先行，基层党组织要不拘一格，整合“师资力量”，将理论素养强、知识讲解深的党校教师选拔出来，对授课方式灵活、理论联系实力能力强的“兼职”导师委以重任，打造精品“党纪学习教育示范课程”，不断壮大“宣讲主体”，带领这支“接地气”的“宣讲团队”来到“田间地头”“庄稼庭院”“村企车间”，按照“需什么、供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党纪知识的“土味宣讲”，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深入浅出、妙趣横生的讲解，引导农村党员在“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中，真正把纪

法规定内化于心，弄明白在乡村振兴的实践工作中必须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从而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

弄懂“如何讲”，“云端讲、实景演”深悟“新”字乾坤，不断刷新“宣讲模式”。“满眼生机转化钧，天工人巧日争新”，现代数字科技的迅猛发展改变了人民的“学习方式”，立足“万象更新”的时代，基层党组织要想“党纪学习教育”见“真章”、出“实效”，就要变“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在探索新式“宣讲模式”中写实“滴灌心得”。立足农村党员“流动性强”“生产时间长”“乡土气息浓”等特点，将“线上”与“线下”、“个体”与“集体”等方式结合起来，运用“共产党员网”“学习强国”等“云端平台”引导农村党员上好党纪学习教育的“理论必修课”，巧借“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智能科技开设“指尖课堂”“云端微课”“共情网课”，以“经典故事”与“反面案例”结合的方式让农村党员将学纪、思纪、崇纪、守纪转化为“自我革命”的自觉行动；还要盘活身边的“红色场馆”“革命遗址”“教育阵地”等线下实景场馆资源，带领农村党员置身其中，“沉浸式”开启党纪学习教育的“游学之旅”，助力农村党员从思想、能力、作风、纪律等方面进行党纪学习，在实际工作中能够

做到“对标对表”，为自己拉起“警戒线”，让党纪学习教育永远在路上。

弄懂“在哪讲”，“锻风骨、建新功”深悟“民”字乾坤，不断丰富“宣讲场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要想“出圈出彩”，就要淬炼“践”字真功、巧解“效”字锦囊，最终取得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成果。基层党组织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不断切换“宣讲场景”，带领农村党员走出“传统讲堂”，走入“田野课堂”，将“党纪学习教育”的“实践擂台”搭建于“希望田野”之上，在乡村振兴的实践考验之中，引导农村党员经常进行“政治体检”，自觉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把“规矩”二字镌刻于心、深深刻入“脑海心田”，在“为人民服务”的远大征程上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服务意识，从而不断强化农村党员的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引导他们在日常工作之中紧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做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用自己的“辛苦指数”换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让党纪学习教育“入心”“知止”“自觉”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新征程上，此次党纪学习教育的开展，恰逢其时，既可以很好地用好纪律这个管党治党的“戒尺”，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主动学规矩、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又能切实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因此，必须以学为先、以严为要、以用为本，让党纪学习教育鼓舞斗志、激人奋进、助力振兴。

以学为先，“入脑”更“入心”。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学”是前提、是基础。只有学习到位了，才能理解到位、领会到位、落实到位。聚焦“学什么”，准确把握目标要求，实化细化学习内容，在学习贯彻《条例》上下功夫，抓住学习重点、构建理论框架、形成知识体系。聚焦“怎么学”，坚持原原本本学习原文，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在以案促学

中受警醒，在以训助学中强党性。聚焦“学深入”，既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往深里学、往实里悟，深学细研、学懂弄通，通过研讨交流加深认识，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

以严为要，“知行”更“知止”。“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之一。让党纪学习教育“热辣滚烫”，离不开以严为要，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摆在首位，把党纪党规作为规范行为举止的标尺、自我约束的基石和指南。要“知行”，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严以修身、严以律己，用实际行动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真正将党纪党规铭于心、践于行。更要“知止”，把“不可为”的红线画好用实，不该做的坚决不做、不该说的坚决不说，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越界、不越轨，筑牢强固根基，使得行动有戒尺、脚下有远方，进而从严从实干好分内事、尽好肩上责，在“知行”更“知止”中提振精气神、彰显新作为、奋进勇担当。

以用为本，“自勉”更“自觉”。“学”不是目的，“用”才是答案。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绝不是一句口号，相反，若想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必须在学以致用、以用促

学上见真章，将遵规守纪融入血脉，成为行动自觉。要多“自勉”，把遵规守纪作为必须坚守的生命线和立身之本，坚持党的原则第一、党的事业第一，多用身边人身边事警醒自己，多用党纪党规约束自己，多用纪律规矩规范自己，在多“自勉”中永葆坚如磐石的政治本色。要常“自觉”，把党规党纪始终放在心间，作为日常工作生活的“准绳”，常怀敬畏之心、时刻谨言慎行，算清政治账、经济账、名誉账、家庭账、亲情账，对身外之物看得透、想得通、放得下，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自觉慎独、慎言、慎行、慎微，不上当、不盲目、不妥协、不退缩、不回避，让遵规守纪融入血脉、成为自觉。

“全程运算”写好党纪学习教育“小”文章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清风徐来，水波不兴”，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时代背景下，党纪学习如同春风化雨，滋润着每一位党员的心田。基层党组织作为党纪

教育的“前沿阵地”，要通过点面聚合、虚实结合、动静融合的方式，精心组织、科学谋划，确保党纪学习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学前”筹备做“加法”，“点面聚合”将“典型案例”作为“小切口”，为党员筑牢防线。“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党纪学习教育如同筑堤防洪，需要在“学前”阶段精心筹备，扎实做好“加法”。基层党组织应深入调研、精心策划，确保学习内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将党的纪律条规、典型案例等纳入学习内容，通过“点面聚合”的方式，既关注面上的普遍性问题，又深入剖析点上的典型案例，将抽象的纪律要求具体化、生动化，使党员干部能够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同时，要明晰学习对象，将全体党员干部纳入学习范围，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确保学习内容的全面性和针对性，为党员干部筑牢思想之基打下坚实的基础。

“学中”教学做“乘法”，“虚实结合”将“警示教育”作为“小课堂”，为党员敲响警钟。“学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在党纪学习中，基层党组织应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提高学习效果。可以采用“虚实结合”的教学模式，将传统课堂教学与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打造立体化的学习平台，实现学习资源的共享和优化配置。在线上，可以利用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等平台，定期推送党纪知识、

学习心得等内容，方便党员随时随地进行学习；在线下，可以组织党员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使党纪学习教育更加生动、形象，使党员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教育和启发，增强他们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学后”实践做“除法”，“动静融合”将“日常监督”作为“小抓手”，为党员护航前行。“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困。”党纪学习教育的最终目的是要落实到行动中，确保党员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因此，“学后”实践阶段，基层党组织应做好“除法”，即消除党员在实践中的不良行为和思想。要通过“动静融合”的方式，将日常监督作为“小切口”，加强对党员行为的规范和约束。一方面，要通过静态的制度规定和纪律要求，明确党员的行为规范；另一方面，要通过动态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通过开展谈心谈话、组织民主评议等方式，及时了解党员的思想动态和行为表现，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和纠正。同时，还要注重发挥党员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引导他们自觉接受监督、自我约束、自我提高。

落好“四笔” 绘好政治纪律“成长图鉴”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准确把握此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全”字起笔、“常”字运笔、“深”字转笔、“效”字收笔，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绘就干部政治纪律“成长图鉴”。

以“全”字精准起笔，精部署、细谋划，在“全员参与、全面覆盖”中勾勒“学纪”轮廓。无数警示案例表明，党员违法犯罪往往始于违反党纪，要想做到“防微杜渐”，必须把党风党纪建设挺在前面，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那么，如何才能确保党员时刻绷紧“令行禁止，不搞变通”的“思想弦”？要始终抓好“全”字，实现“全员”和“全过程”的全覆盖，营造“热火朝天”学党纪的浓厚氛围。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原则，结合实际制定个性化“学纪”方案，将党纪学习融入到“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主题党日等活动中，通过个人自学和集中自学相结合，确保党纪学习贴近实际、贴近党员，让党章、党纪烙刻进每位党员干部的心灵深处。

以“常”字从容运笔，勤学习、常自省，晕染“常学常新、常修常炼”的“知纪”底色。党纪学习教育与其他理论学习一样，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也注定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握一个“常”字，把党纪学习抓在经常，把学思践悟融入日常，严守纪律做在平常，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各级党委、政府要正确把握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两种形态，切实将“常学”转化为“长效”。既要推动理论课堂与实践课堂“深度融合”“齐头并进”，创新学习方式、拓宽学习渠道，坚持“线上+线下”共同推进，系统化、碎片化学习协同发力。更要引导党员干部常照党纪这面“镜子”，做到既照工作，更照思想，既照成绩、更照问题，通过“照镜子、正衣冠”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从而养成纪律自觉。

以“深”字奋力转笔，明方向、正风气，彰显“深学细悟、学深悟透”的“明纪”亮色。“凿井者，起于三寸之饮，以就万仞之深。”学习党纪条例是一个如“凿深井”般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的过程，唯有发扬“凿深井”精神深学细悟，才能筑牢“思想堤坝”。党纪学习教育不是“涂脂抹粉”的“表面文章”，更不能变成“另类”的“形式主义”，要真正扎下去，真正学到深处。各级党委、政府要全面做好党纪学习教育轮训，狠抓关键少数，以上率下释放“深学信号”，

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深学做到实处，把深学党纪当作“强身健体”的“法宝”，做到“强读强记”，在勤学原文中深悟原理，在对标对表中校正偏差，在学用结合中促进工作，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确保严守党的纪律永远“在路上”。

以“效”字自信收笔，利当下、谋长远，在“跟踪问效、常长为效”中绘就“守纪”图鉴。“效”就是效率和效果，这是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应有之义”。强化党纪学习教育是一条“硬杠”，绝不能当作“软指标”，更不可“说起来重要，干起来不重要”。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党员干部纪律教育情况作为日常督导、巡视巡察和政治生态考核的重要内容，既检查过程，又检验效果，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肃督促整改。要聚焦学习效果，坚持“两手抓、两促进”，着力提升贯彻执行“时效”，建立健全的考核评价机制，将培训成果与干部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紧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当“一以贯之”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经党中

央同意，自 2024 年 4 月至 7 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党组织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一以贯之”，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在思想教育上当“一口气抓到底”。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纵观大大小小的违规违纪案件，一些党员干部之所以在诱惑面前“把持不住”，关键问题就在于思想基础发生了根本动摇。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这就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把思想教育摆在关键位置，通过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理论宣讲、“夜校课堂”等载体，采用以案促学、以训助学等侧重点不同的学习教育模式，重点把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纪党规，充分实现党纪教育与党性教育、廉洁教育、理论教育有机融合。通过发挥线上优势，利用“学习强国”、廉政教育广场、党员微信群等平台，不定期向党员干部推送、转发相关资讯、时事热评文章等，用全面系统的理论知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校正思想和行动，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在制度建设上当“一揽子推到底”。行之有效的制度是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的关键。若缺乏健全的制度体系，权力将

如脱缰之马，难以驾驭，违纪违法现象便会如野草般蔓延。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不断深化党员干部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这就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把制度建设作为治本之策，不断树立制度意识，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遵守制度没有特权、执行制度没有例外，领导干部要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在全党全社会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氛围。不断完善党内法规体系，通过梳理党的纪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构建以党章为根本，若干配套党内法规为支撑、体系更完善、管理更有效的法规制度体系，在标本兼治中将制度之笼织密扎牢。不断加强制度落实，着力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章制度，以“一揽子推到底”的韧劲，有效运用党纪处分等手段将制度建设贯穿到党纪学习教育各个环节、各个方面，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在监督管理上当“一竿子插到底”。监督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环节，能为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根本保障。监督的生命力在于迅猛出击，更在于一刻不松。这就需要各级党组织要拿出“一竿子插到底”的劲头，持续转变监督执纪观念，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实现由“养肥拖大”向“抓早抓小”的转变，由“惩治极少

数”向“管住大多数”的转变，确保监督始终处于高压态势，不以事小而不纠、不以人少而不查、不以时久而松懈。不断拓宽监督渠道，借助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立监督信息平台，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审计监督、巡视监督、舆论监督等各方面监督作用，把严的要求、严的措施贯穿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全过程。不断延伸监督触角，通过采取上门监督、提级监督等方式，对党员干部履职情况实施零距离、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督检查，特别是领导干部“八小时外”的思想动态和生活作风，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确保干部队伍的纯洁性和先进性。

请把党纪学习教育“置顶”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通知》指出，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党纪是最重要、最关键、最根本的纪律，充分发挥着教育、提醒、劝勉和惩戒作用。广大党员干部要主动了解、精准掌握、自觉遵守党规党纪，让纪律严于己、规矩立于身，

把切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置顶”，助力营造各项事业高质发展。

原文学、逐条学，把学纪明责“置顶于心”。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指引全党要严明纪律规矩、坚定纪律建设，夯实正风肃纪思想根基。广大党员干部要主动学纪明责，把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精神堤坝牢筑，原原本本学、逐条逐句学，明白能干什么，知晓不能干什么，将清正立身牢记于心、实践于行，让纪律定力成为日常习惯，发挥好党的优良作风这一“必修课程”。要加强深学笃行，先学一步、深学一层，把相关学习内容分门别类梳理汇总，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重点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让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做在经常；坚持联系实际学，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把遵规守纪深化于脑、刻印在心。

明底线、有敬畏，把知纪晓法“置顶于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党中央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党纪教育，怎么重视都不为过，无数案例证明唯有知纪晓法方能防早防小、防微杜渐。党员干

部要养成纪律自觉，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融入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广大党员干部面对踩“红线”、越“底线”、闯“雷区”的行为，态度不能含糊，任何局面、任何挑战都不能动摇自身信仰和根本宗旨，坚决反对好人主义、自由主义等不良倾向，时刻握紧“纪律尺”“清廉棒”。定力不能动摇，应不迷不惑、分清缓急，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良思想倾向，一定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管得住行为、讲得清事件、守得住清白，对发现的漠视党纪、违反党纪、践踏党纪行为要及时提醒、批评和纠正，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

深运用、求实效，把守纪遵规“置顶于行”。良好德行的养成，无不始于微小、成于微小，一言一行、一举一动皆是体现。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将其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党员干部要带头贯彻、全力遵守纪律规定，主动保持头脑清醒，老实做好本职工作，踏实走好人生道路，涵养善拒、会拒、能拒之品行，有章程有底线做事，有责任有约束做事，第一时间拒绝形形色色诱惑，拒腐防变、无贪无污。要把心思和精力放在工作上，两袖清风，将俭朴生活作风、清廉工作作风摆在突出的位置，常念“紧箍咒”、牢筑“防盗墙”，有朴素感情、有理性自觉，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时刻排查牟利之行，将守

纪遵规深融自身工作生活与人生追求；对人以身作则，将传纪传矩的学习成果转化为智慧结晶。不停学、不停教是对新时代纪律建设的最大支持，源源不断的守纪理念和典型故事传播能够有力支撑民族未来、营造传承良好风尚。

“三化归一”让学纪、知纪、守纪“蔚然成风”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摆正姿态，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中掸去尘埃、提振精神、服务人民，以动态方式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真正实现与党和人民同心同向、同频共振。

读经典悟精髓“内化于心”，以“学如不及，犹恐失之”的品格让学纪“蔚然成风”。“学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纪律是党的生命线，是党员干部行为的准绳。学习党纪绝非

走过场，而是要通过深入研读、领悟精髓，将纪律要求内化于心。那些以工作忙、不会学、学不懂为借口，将纪律学习束之高阁的行为，实质上是思想懈怠、行动迟缓的表现。党员干部要沉下心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接受刻骨铭心的革命性锻造和深入灵魂的精神性洗礼，把牢思想的大门，拧紧精神的阀门，积极主动投入到党纪学习教育中，坚持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深入思考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真正做到入脑入心，将纪律规矩转化为日常行为自觉，确保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能坚守纪律底线。

履职责担使命“外化于行”，以“民之所望，施政所向”的理念让知纪“蔚然成风”。突出工作实效，全力为民服务，主动担当作为是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取得实效的第一要务。广大党员干部应深刻领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将“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深深地镌刻在心间、印刻在行动之中，将群众满意度作为工作的终极目标。通过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牢固树立越是关键时刻、越是复杂局面、越是紧要关头，就越要坚守党员干部的政治使命、政治责任、政治担当的觉悟，切实将工作标准提升至最高水平，将精神状态调整到最佳状态，将自我约束意识强化至最严要求，将服务水平优化至最佳效能，以党纪学习教育的实际成果让群众

真切感受到党员干部的变化和成长，让党员干部真正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让党的执政根基更加坚实、更加稳固。

守规矩正风气“深化于神”，以“改过不吝，从善如流”的品质让守纪“蔚然成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到，严明的纪律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是党的力量所在。党内风气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关系到党和人民事业的兴旺发达。党员干部要以刮骨疗毒的决心和勇气，从严从实加强作风建设，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的监督，勇于开展自我批评，敢于直面问题、纠正错误。同时，要对照党章党规，查找自身在遵守纪律方面的差距和不足，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确保问题得到切实解决，坚决树立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党和人民事业提供坚强保障。

紧扣“赋分点” 答好党纪学习教育“高分卷”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4年4月至7月，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知》明确指出，要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知纪明纪，方能遵纪守纪，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准确把握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以此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紧扣“赋分点”，知纪于心，履纪于行，不断增强自身的纪律意识，促使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切实增强拒腐防变的免疫力，答好党纪学习教育“高分卷”。

紧扣“扎实学、用心悟”的学习“赋分点”，以虔诚之心学深悟透，在把握精髓中答好“遵规守纪”的“理论之卷”。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党章党纪就是党员干部应该遵循的“规矩”。《通知》强调，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党纪是约束党组织和党员的规范和准则，是实现政纲、政策的重要条件，更是规范党员行为举止的“指南针”。广大党员干部要把握好此次党纪学习教育契机，绷紧“思想弦”，勇闯“学习关”，永葆修不好“必修课”就“拿不了分”“毕不了业”的紧迫感和使命感，真学、真懂、真信、真用，知纪明纪，知其所来、明其所往，弄明白能干什么，搞清楚不能干什么。要不折不扣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逐字逐句深研细究，逐条逐项深读细悟，系统梳理、

吃透精髓、把握内涵，做到学深悟透、学懂弄通、真知真践，确保明确纪律红线，遵守纪律底线，扎扎实实做到在把握精髓中厚植遵规守纪的理论底气。

紧扣“自觉做、用力干”的干事“赋分点”，以践行之举自觉遵守，在笃信笃行中答好“修身正己”的“实践之卷”。

“心有戒尺，行有所止”，上好党纪学习教育必修课，学纪明纪是前提，知纪守纪是根本。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我们开展党纪学习的关键点在于把所学的党纪条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并针对性地用以开展实践、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真正做到既学深悟透又实践消化。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此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抓常抓实抓细党纪学习，绝不能走马观花、浅尝辄止，要将党纪学习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把学习成果融入到为民服务、干事创业的方方面面中去。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意识，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聚焦群众最烦心最揪心的难事急事，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行动，采取更有力的举措、拿出更过硬的办法，以想干事的内在自觉、能干事的过硬本领、敢干事的精神品质，创造干成事的一流业绩，实干苦干、真干善干，在笃信笃行中筑牢修身正己的实践根基，在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

紧扣“严要求、勤自省”的自律“赋分点”，以克己之姿恪守本心，在严于律己中答好“慎独慎微”的“廉洁之卷”。

“逆水行舟用力撑，一篙松劲退千寻。”党纪学习教育不是一时一事的要求，是一场实实在在的攻坚战、持久战，只有常抓不懈、常备不怠、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才能取得实效。党章党规和党纪是党员干部修炼党性的根本依循，党性的修炼就是要时刻对照党章党规和党纪检视自己的理想信念和思想行为，不断地掸去思想上的灰尘，永葆政治本色。立足于新时代新征程，广大党员干部要将党纪学习教育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对党章党纪的遵守，不能只停留在口头表态上，必须要始终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来约束自己的行为，规范自己的举止，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回到“内心深处”，从“源头”下手，守牢拒腐防变底线，务必在长期的、关键的时候经受住考验，在利益得失中经受住洗礼。要真正把自己摆进去，认真检视学纪知纪情况，把党纪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不断强化真心负责的勇气、敢唱黑脸的正气、纠偏正向的锐气、全局至上的大气，在严于律己中永葆如履薄冰的谨慎态度。

党纪学习“常”抓不懈 政治自觉“更”高一筹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对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进行了安排部署。广大党员干部要“常”抓不懈，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党规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掸思想之“尘”，除私杂之“念”，破心中之“贼”，书写政治自觉的“更”字篇章，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合格党员。

在“勤学不辍”中掸思想之“尘”，常学常新，品悟“一寸丹心图报国”的忠诚亮色，让政治方向“更坚定”。屋子里的灰尘只有经常打扫才能干净敞亮，“思想尘”亦如此，如不及时清扫，总会被遮蔽双眼，在“乱云飞渡”时乱了方寸。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本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在“勤学不辍”中做一次既深刻又全面的“政治体检”。要坚持逐章逐条学，认真而不教条，不为学而学，善于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反腐倡廉方面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变革，读懂文字背后的“政治韵味”。要联系实际学，看一看党性修养是否弱化、查一查宗旨意识有没有淡去，将工作思路与新时代环境与群众需求、期盼相

对照，看清楚弄明白一些事情能不能干、该不该干。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时刻做到知行合一，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站稳立场、明辨是非，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在“自省自警”中除私杂之“念”，常思常悟，品悟“而今迈步从头越”的革命本色，让政治品格“更干净”。有风险、有问题并不可怕，看不到问题才是最大的问题，意识不到风险才是最大的风险。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党纪学习教育与“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结合起来，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锐利武器，能找错题，能抓错题，能改错题，自省自警自重自律，除私杂之“念”，不断增强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意识。对照检查时要打开天窗说亮话，谈到点子上、戳到根子里，动真碰硬有辣味，红脸出汗触灵魂，坚决杜绝以“怕丢面子”“不得罪人”的心态隔靴搔痒。听取意见时要保持虚怀若谷的姿态、从谏如流的胸怀，勇于接受旁观者的“揭短”和“挑刺”，乐于接受同志间的断喝和击掌，拒做“梦中人”、不当“迷途客”。查摆问题时要将“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构建“发现问题—剖析问题—解决问题”的闭环机制，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擦亮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在“担当作为”中破心中之“贼”，常修常练，品悟“千磨万击还坚劲”的拼搏底色，让政治能力“更过硬”。只有党员干部政治能力过硬，才能做到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进而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广大党员干部要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拧紧“总开关”、常破“心中贼”，真正把做人与为官统一起来，把“立言”与“立行”统一起来，做到一尘不染、一心为公、一身正气。要善于从党和人民的立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想问题、作决策，将党纪学习教育同当前的中心工作联系起来，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干事创业动力和成效，站稳人民立场，厚植爱民情怀，竭尽全力把“孩子的抚养教育、年轻人的就业成才、老年人的就医养老”等家事国事办好办实。要心怀“国之大者”，敢担当，善作为，在千锤百炼中掌握“从繁杂问题中把握规

在“学、知、明”中用好纪律“戒尺”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

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主动对标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和要求，在学纪、知纪、明纪中校正思想和行动，用纪律“戒尺”进行自我约束、自我鞭策，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学纪要明白“纪律是什么”，让“戒尺”存于心，做明辨是非的清醒人。习近平指出，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心有所戒，才能行有所止。纵观先前落马官员，纪律意识淡薄是他们的共同点，缺少了对纪律的敬畏，私欲就难以克制、不断膨胀，结局便是滑向堕落腐朽的深渊。党员干部要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之以恒抓好党纪学习教育，做到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结合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活动，对照党章党规学、联系实际学，吸取典型案例和身边案例中的反面教训，在常学常悟中牢记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把准绳植入思想，把规矩融入血脉，强化接受纪律约束的自觉。

知纪要明白“能干什么”，让“刻度”显于尺，做遵纪守法的带头人。知之愈明，则行之愈笃。法纪容不得越雷池半步，在纪律面前没有网开一面，没有下不为例，必须准确把握“能干”和“不能干”的分界线。党员干部要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深学细，逐字逐句研读、逐章逐条

理解，搞清楚行为的红线在哪里、道德的底线在哪里、纪律的高压线在哪里，做到时刻远离、永不触碰。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必须要用纪律之笔把规范言行的方圆画至完全封闭，警惕“小错误”“微腐败”，自觉涵养“不以恶小而为之”的品德，保持“任尔东西南北风”的定力，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谨言慎行、防微杜渐，练就无懈可击、无隙可乘的“金刚不坏”之体。

明纪要明白“该干什么”，以尺自警更自励，做为民服务的实干人。党规党纪制定的初衷是为了指导党员干部的工作实践。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不仅要看到党和人民的所憎所恶，更要看出党和人民的所期所盼，从何事不能为中读懂何事须得为。“不为”不是党纪学习教育的终点，明纪是为了更好地作为。党员干部要领会党章党规的深刻内涵和精神要义，感悟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用手中的权力为人民办实事、谋福利，深入基层一线听群众呼声、问群众冷暖、集群众智慧，把群众的好口碑作为最高荣誉，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勤勤恳恳落实利民之举，踏踏实实办好惠民之策，用自己的“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满意指数”。

自重自省自律 让党纪学习教育“入心见行”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强调，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

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作为党和国家事业的接班人，广大党员干部应自觉投身到党纪学习教育中去，不断在自重、自省、自律三方面下足功夫，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在怀德自重上下功夫，把稳“人生舵”。自重，是不让外界的诱惑与尘埃毁坏自己的声誉，是对自我人格的尊重与爱护，是党员干部的必修课。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我们共产党人为的是大公、守的是大义、求的是大我，更要正心明道、怀德自重。”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首先要养“德”，要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上下功夫，不断加强党性修养、提升道德境界，筑牢遵守党纪党规的思想堤坝。要对“我是谁”有清醒而正确的认识，始终牢记向党旗作出的庄重承诺，牢记手中的权力来自人民，做到心有所畏、

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用心用情服务群众，争当立身不忘做人之本、用权不谋一己之私的人民公仆。

在勤于自省上下功夫，掸去“思想尘”。“三省吾身”是曾子所提倡的做人与治学之法。在曾子看来，自省是一种必要的修养手段，通过自省，人们可以完善自我人格，提升自我境界。广大党员干部要敢于向自己“动刀子”，直面自身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将自省作为去污排毒、克服不足的最佳武器，作为补钙壮骨、完善自我的优良习惯。要经常学习、对照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反省和剖析自己，为自己的思想和行为“把脉问诊”，在反省中清除思想垃圾，掸去心灵灰尘，不断自我净化，使廉洁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经常对照群众期盼，对照先进典型，形成深学、细照、笃行的良性循环，不断补短板、强弱项，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在时刻自律上下功夫，常破“心中贼”。“贪如火，不遏则燎原；欲如水，不遏则滔天。”廉洁自律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也是每一名党员干部安身立命、成事创业的必备品格。在面临纷繁考验时，广大党员干部要上好警示教育“课”，绷紧廉洁自律“弦”，明白“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看清一些事情该不该做、能不能干。要做到警钟长

鸣，把好权力、亲情、交往等各个关口，坚决抵制金钱、物欲、美色等诱惑，绷紧廉政之弦。要坚持谨小慎微、自律其行，始终对群众和党纪国法心怀敬畏，真正将为民、务实、清廉作为人生的座右铭，让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永不褪色”。

党纪学习教育 要善用三个标点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通知》指出，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在为期三个多月的学习过程中，党员同志要善用三个标点符号：“问号”“感叹号”和“逗号”，使《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善用“问号”，多给自己提提问。《论语》曰：“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此次学习教育主要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使党员们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学要学进心里，用要用在平时。中国共产党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次党纪学习的主要对象是党员、干部。党员姓党，干部讲党性，最重要的是“严于律己”，始终以“淡泊明志，宁静致远”“心

如止水”的境界修炼自己。在学习时，党员、干部时应该常扪心自问“面对群众期盼，有多少为民服务情怀；面对发展重任，有多少务实干事的担当；面对党的纪律，有多少清廉守正的自觉。”在工作中，党员干部应该深入思考“为什么入党、我为人民服务了些什么、我应该怎样才能更好地为人民服务”等问题。

善用“感叹号”，让党纪案例警钟长鸣。《通知》中明确指出，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此次党纪学习时，党员、干部要以反面典型为鉴。俗话说，远在天边，近在眼前。用身边的腐败案例现身说法，犹如一剂“预防针”，警示大家必须自重、自省、自警、自律，目的就是加大对党员、干部的警示教育力度，让党员干部时刻抓好自我检查，在工作中多给自己的思想“敲警钟”，不仅要及时敲、敲到位，更要敲得响；在家庭中多给枕边人“吹吹风”，坚持勤俭持家，不走“弯道超车”之路；在生活中多给身边人“说说廉”，净化朋友圈，对吹捧之道开启“自动屏蔽”模式。这样才能始终保持对党纪国法的敬畏心，老实做事、干净做人。

善用“逗号”，党纪学习永远在继续。此次学习从4月至7月，只有短短几个月但党纪学习就像“逗号”，没有终

点。《庄子》曰：“吾生有涯而知无涯”。随着相关违纪事件的曝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也与时俱进，不断修订和完善。此次学习的《条例》，是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修订后的内容，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3次修订。从1997年试行的172条，到2003年正式印发的178条，到2015年修订印发的133条，再到2018年修订的142条，最后到2023年的158条。从纵向看，无论是试行版、正式印发版还是后来的修订版，《条例》的数量在逐渐增加；从横向看，《条例》将违纪的错误情形从七类发展到十类，从坚持纪法分开到加强纪法衔接并充实了违纪情形、细化了处分规定。时代在更迭变迁，社会在发展进步，各行各业的风险点也在随之变化，也许是明处的“长枪大炮”；也许藏在暗处是“糖衣炮弹”。除了集中学习外，党员、干部在日常工作中还要坚持学习，才能逐渐提高自身“打怪升级”的本领和防腐定力。

全力奏响党纪学习教育“四部曲”

4月3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会议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

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这就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将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全力奏响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党纪学习教育“四部曲”，从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自觉学纪，牢记条例法规“音符”，奏响基础“前奏曲”。

学纪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基础环节。党员干部只有深入学习党的纪律规定，了解党的纪律要求，掌握党的纪律知识，增强纪律意识，才能更好地理解和遵守党的纪律。从过往一些典型案例看，有的党员干部对党纪的学习不上心，惯于装样子、走形式，导致存在对党纪不了解、不掌握等思想“漏洞”，在模棱两可、稀里糊涂中，受到思想腐化，最终受到党纪处罚。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这就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对照《条例》，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准确把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清除思想“灰尘”。

准确知纪，谱写底线边界“乐章”，奏响关键“起调曲”。

知纪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关键环节。“纪律是个圈，自由在里边。”党员干部只有全面准确掌握并知晓党纪的边界，明确行为准则和底线，并将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时刻以党纪为镜，做到言行一致、表里如一，才能不违规破纪，不越雷池红线，更好履行职责和使命。这就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知道哪些事能干，熟知《条例》的条款内容，在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时，自觉按党纪的具体要求办，还要知道哪些事不能干，对照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有关要求，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坚决做到不该开的口子不开、不该去的地方不去、不该办的事情不办、不该拿的东西不拿。

心中明纪，弹准优良作风“旋律”，奏响核心“主歌曲”。

明纪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核心环节。“党的纪律是带着强制性的；但同时，它又必须是建立在党员与干部的自觉性上面。”党员干部只有自觉把党纪当成“紧箍咒”，时刻明晰公与私、是与非、情与纪的“警戒线”，才能始终稳得住心神、管得住行为、守得住清白。这就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党性原则“钢筋”，筑牢遵守纪律的思想“地基”，时刻提醒自己明纪律、不逾矩，在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的过程中，做到严要求、严自律，经常对照

党的纪律规矩，看看手中戒尺握紧了没有，始终做到思想锤炼从严、工作标准从严、作风养成从严、自我约束从严，使铁的纪律成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严守纪律，共唱成果转化“和声”，奏响落实“高潮曲”。

守纪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落实环节。“纪律是块铁，谁碰谁流血；纪律是块钢，谁碰谁遭殃。”党员干部只有时时处处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党风才能始终纯正，党的事业才会根基巩固。这就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将党的纪律规矩落实到工作和生活的各个方面，面对各类挑战、诱惑和考验，不被物欲所俘获、不被利益所羁绊，做到对党忠诚一辈子、遵规守纪一辈子，以严明纪律，保持奋进姿态，体现对党的忠诚和对人民的负责，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让老百姓看到一支有纪必遵、有纪必守的担当铁军，将党纪学习教育的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交出令党和人民满意的“高分卷”。

练好党纪学习教育“硬核功”

经党中央同意，自 2024 年 4 月至 7 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党员干部要以党纪为纲，勤练理想信念“内功”、常修防微杜渐“苦功”、细研实干为民“硬功”，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先锋干部，让党纪学习教育之“清气”盈满乾坤。

拓宽思想域，勤练理想信念“内功”，立“忠诚”之身。

心有戒尺，行有所止，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党员干部学党纪、懂党纪是守党纪、用党纪的前提。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领会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要以党纪为纲，坚持反复学、深入学、系统学，自觉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主动学习者、坚定执行者、忠实捍卫者，真正使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常掸思想灰尘，经常对照党纪这面镜子，检视自己的理想信念和思想言行，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在找差距中重温初心使命、补足劣势短板、抓好贯彻落实。

扎紧生活域，常修慎终如始“苦功”，正“干净”之身。

“高度自觉”是遵守党纪的关键和灵魂，党员干部必须在任何时刻、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持续保持对“腐蚀”“围猎”

的清醒认识。要锤炼扎实作风，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化作自觉行动，持之以恒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永葆共产党人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要敢于坚持原则，怀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道义感，板起面孔勇于履行监督职责，克服特权思想，自觉接受监督，敢于“唱黑脸”，不当“老好人”，以眼里揉不得沙子的韧劲与歪风邪气斗争。要自觉净化“三圈”，时刻保持高度警觉性，做到“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既要管好自己，还要管住家人，扎紧“篱笆”，守好“后院”，慎独慎行，推动党规党纪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深耕工作域，细研实干为民“硬功”，安“担当”之身。

党纪学习教育不是一时一事的要求，必须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党员干部要以实实在在工作成效筑牢执政根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为党分忧、为民造福的责任感使命感，珍惜权力、管好权力、慎用权力，确保人民赋予权力不偏向。要杜绝形式主义，破除“八弊”顽疾，整治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持续纠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由“实效”变“长效”。要勇担时代重任，从党纪学习教育中汲取奋进力量，用“铁肩膀”挑起“硬担子”，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

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做出既经得起质疑推敲，又经得起检查督导，更经得起党和人民实践检验的利党利民实事实绩。

“点”上发力 校准党纪学习“坐标系”

近日，党纪学习教育在全党正式开展，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应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到明纪、知纪、学纪、守纪，切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抓准“守规矩”的基础点，绷紧知行合一的“横轴”，做“只留清气满乾坤”的清醒人。“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规矩既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标尺”，也是守护党员干部的“金钟罩”。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更要守纪，从无数领导干部“落马”案件中可以看到，违法乱纪的事情一旦开头，就很难戒除，从“第一次”到“再来一次”，从“小利益”“小恩惠”到“大违纪”“重处分”，贪腐的欲望一旦萌生，就会逐渐侵蚀底线意识，带人一步步走向深渊，党员干部必须守住第一道防线，扣好廉洁从政的“第

一粒扣子”，做到“勿以恶小而为之”，时刻保持头脑清醒察于微，防微杜渐，自查自纠“廉洁堤”上的小缺口，做到脑中有法纪、心中有党性，始终言行一致。

抓准“严用权”的关键点，延伸秉持公心的“纵轴”，做“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明白人。习近平总书记曾寄语年轻干部，“要守住权力关，始终保持对权力的敬畏感，坚持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权力是把双刃剑，一旦滥用就会让“仕途”变“歧途”，党员干部要始终对权力保持敬畏之心，处理好公与私、情与法、权与责的关系，做到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坚持秉公用权，坚决按规矩原则用人，按法规程序办事，拒绝将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永葆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要依法用权，思想上不断强化“权由法定、权依法使”意识，切实将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为自觉行动，让权力在“安全线”内运行，将权力用在尽职履责的干事场中。

抓准“强党性”的核心点，定位为民服务的“原点”，做“一枝一叶总关情”的贴心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初心不会自然保质保鲜，稍不注意就可能蒙尘褪色，久不滋养就会干涸枯萎。”党员干部要增强党性立场和政治意识，摒弃重显绩轻潜绩、重面子轻里子、重领导轻群众的错误政绩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造福群众的正确政绩观，时刻把群

众的小事急事放在心上，将人民的急难愁盼列为第一优先级。从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出发，广做调研、深入一线，在田间问计、家中问情中了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既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做为后人做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在真抓实干、事不避难、义不逃责中真出业绩、出真业绩。

以“案”为鉴让党纪学习“具象化”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明确自 2024 年 4 月至 7 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案促学”是本次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途径和载体，通过加强警示教育，剖析违纪典型案例，用“同类事”教育“同类人”、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纪学习更加可感可及，更加入脑入心。

以“案”为鉴，不能有“蛇吞象”的贪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鱼和熊掌不能兼得，当官发财两条道，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纵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例，没有一个不是既想当官又想发财的，他们妄想用手中权力谋取

“泼天富贵”，以各种形式搞贪污腐败，最终身陷囹圄，受到党纪国法的严惩。“鉴于人者知吉与凶”，党员干部应该从这些案例中吸取经验教育，常思贪欲之害、常弃非分之想，时刻提醒自己，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要有所为，有所不为，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发光发热，为老百姓干好事干实事，才是真正的“富贵”。

以“案”为鉴，不能有“寒号鸟”的侥幸。翻阅落马党员干部案例，不难发现，他们不是不懂法、不明纪，而是心存侥幸。他们参观过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过警示教育片，参加过廉政教育课，但是依然抱有“行事周密无人知晓”“偶尔为之不会出事”的幻想和妄念，殊不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并增写了“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释放出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和动辄则咎的处置态度。党员干部应牢记“莫伸手，伸手必被捉”的道理，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始终对纪法心存敬畏，对权力心存敬畏。

以“案”为鉴，不能有“温水蛙”的麻痹。唐朝宰相陆贽严于律己，任何礼物一概拒绝，德宗皇帝劝他，马鞭靴子之类的，收下也没什么关系。陆贽回答说，一旦开了受贿这

个口子，必定胃口越来越大。在众多违纪违法案例中，可以发现，许多走向人民对立面的党员干部，并不是一夜之间就变坏的，都有一个从小贪小占、惶惶不安到大肆敛财、心安理得的过程。有的认为吃点喝点是“小事”，慢慢自身防线就被撕开口子；有的认为收点“小礼物”是人情往来，逐渐什么都敢收、敢要。党员干部应当保持“小题大做”的政治敏锐，勿以恶小而为之，在诱惑和围猎面前看住自己，算好“政治账”“经济账”“名誉账”，绝不让腐败打开缺口、让自己深陷其中。

做好“党务”之“纪”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对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进行了安排部署。全党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党规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到真正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合格党员。党务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基础工作，承载着推动党的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的重要使命，也是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载体。

筑牢思想之基，以党纪教育培根；铸就党务之魂，用学习教育凝心。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中，党务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考验。而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务工作的思想根基，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它通过对党的纪律和规矩的深入学习和宣传，帮助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这种深入骨髓的党性教育，不仅增强了党员干部的政治觉悟和纪律观念，更为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党纪学习教育还通过对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的深入挖掘和传承，激发了党员干部的爱国热情和奉献精神。这种精神力量的汇聚，使得党务工作在面对各种困难和挑战时，能够迎难而上，取得一个又一个的胜利。

引领实践之路，党纪教育明方向；提供行动指南，党务工作见真章。党务工作不仅需要理论的指导，更需要实践的探索。党纪学习教育在这方面同样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通过对党的各项纪律和规矩的详细解读和阐释，为党务工作提供了具体的行动指南和操作规范。这使得党务工作在实践中能够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大大提高了工作的效率和效果。通过党纪学习教育，我们可以更加明确党务工作的目标和任务，掌握科学的工作方法和有效的工作策略，推动党务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在党员教育中，我们可以通过党纪学习

教育，引导党员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增强党性观念。在廉政建设中，我们可以通过党纪学习教育，强化党员的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激发创新之源，党纪教育添活力；注入活力因子，党务工作展新姿。创新是党务工作永葆生机的关键所在。而党纪学习教育则是激发创新之源的重要途径。它通过对党的最新理论和政策方向的深入学习和研究，为党务工作创新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这种前瞻性和战略性的教育理念，使得党务工作在实践中能够敢于尝试、敢于创新，不断开创工作的新局面。同时，党纪学习教育还注重培养党员干部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创新实践活动，如案例分析、情景模拟、创新竞赛等，激发党员干部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潜力。这种以人为本、注重实践的教育理念，使得党务工作在实践中能够不断涌现出新的思路、新的方法和新的成果。

在具体党务工作中，如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时，我们可以将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内容，通过微党课等形式，让党纪学习教育更加生动、形象，更具吸引力和感染力。这样不仅可以提高党员的参与度和认同感，还可以让党务工作更加丰富多彩、富有成效。同时，我们还可以将党纪学习教育与现代科技相结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

手段，打造智慧党务平台，推动党务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发展。

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对于推动党务工作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它不仅筑牢了党务工作的思想根基，提供了具体的行动指南，还激发了党务工作的创新活力。我们应持续加强党纪学习教育，做好“党务”之“纪”，不断提高党务工作的水平和质量，为党的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以“学”为舟 与“纪”偕行

居之无倦，行之以忠。2024年4月至7月，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员干部要以“学”为舟，与“纪”偕行，学无止境，“补短板”“求提升”“促实干”，让党纪学习教育成为自身不断适应时代、建功时代的强大动力，助推党风廉政建设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乘“原原本本、入脑入心”学之舟，泛波逐浪补短板，补钙壮骨“无止境”。《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强调，要原原本本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

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推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入脑入心。党员干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紧跟时代步伐，紧扣人民所需，原汁原味、身临其境学、联系实际地学，提升自己的境界和格局。要将党规党纪作为指导实践、防微杜渐的“安全绳”，在工作之余、休闲间隙经常性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条例规定，把学习党纪作为必修课，真正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让理论储备更充足、知识水平更渊博、思想境界更高深，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乘“深钻细研、刨根问底”学之舟，泛波逐浪求提升，慎独慎微“无止境”。“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加强自律、慎独慎微，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党员干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有“深钻细研”的态度，要有“刨根问底”的执着，要强化“求解”思维。在私底下、无人时、细微处始终做到慎独慎微，始终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不放

纵、不越轨、不逾矩。善于在学习中发现问題，脑子里随时装着问题，经常性思考自己的行为举止是否“出格越矩”，叩问自己的政绩观是否出现偏差。不断学习榜样标杆的先进事迹，不断对比反面典型的忏悔之言，在“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知行知止、令行禁止”的过程中知进退、促提升。

乘“求真务实、艰苦奋斗”学之舟，泛波逐浪促实干，担当使命“无止境”。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最终目的是引导党员干部遵规守纪，更好地服务人民。所以学习应在求真务实上下功夫，在艰苦奋斗上求实效。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经常进行思想政治体检，同党中央要求“对标”，用人民群众新期待“透视”，同先辈先烈、先进典型“对照”，不断叩问初心、守护初心，不断坚守使命、担当使命，始终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要通过学习党纪强化廉洁意识，在反复通读条例中扫净思想尘埃，拧紧拒腐防变的“总开关”。要坚决与金钱、权力、美色等不良诱惑作斗争，大力发扬“四下基层”工作作风，与人民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树牢艰苦朴素、谦逊低调的思想，坚决拒绝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立足本职真抓实干，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当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坚定行动派、实干家，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三“问”起势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古器合尺度，法物应矩规。”广大党员干部当以“问”起势，主动问学、问心、问行，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真正升华思想认识、保持刀刃向内的决心、激荡清风正气，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在新征程上“强势”起步、满格向前。

问学，以“孜孜不倦”的求知态度，起好“为有源头活水来”的赋能之势。“立身以立学为先，立学以读书为本。”用心加强对党规党纪的学习，方能树牢规矩意识、筑牢思想堤坝，保持住清醒头脑和非凡定力，进而展现忠诚于党的信念、保持许党报国的追求和境界。广大党员干部当紧扣“问学”二字，始终以“孜孜不倦”的求知态度加强学纪律的自觉和主动性，把学习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首要重点，做到逐章逐条、研磨字句、深悟要义，在脑海中构筑起坚实的“纪律框架”，把准衡量言行的标尺、

刻度，明确纪律的红线和底线，始终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赋能思想、坚定信念、淬炼意志、提升党性觉悟的过程，真正起好“为有源头活水来”的赋能之势。

问心，以“刀刃向内”的魄力决心，起好“只留清气满乾坤”的革新之势。“刀刃向内疗肌肤，风清气正日日新。”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最关键的内容之一，还是要引导干部以党纪为“镜”，主动检视对照，不断找出个人的短板和弱项、纠正言行的偏差等问题，始终以革新之势保持肌体细胞的健康水平、展现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形象，做到严在平时、抓在细节，在修身养性中激荡清风正气。广大党员干部当聚焦“问心”二字，始终展现“刀刃向内”的魄力决心，坚持以纪律规矩为准绳，自觉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组织的检验、实践的淬炼，多视角、深层次来场“自我体检”，真正以更高标准约束自我、以更严要求砥砺前行，做好遵规守纪的践行者，起好“只留清气满乾坤”的革新之势。

问行，以“躬先表率”的担当意识，起好“廉洁自律当先锋”的争先之势。“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自省也。”干部的作风如何、形象如何，不仅直接关系着群众感受、影响着干群关系，也足以透见干事环境和氛围、影响着事业发展的进度和水平。倘若人人争先、事事过硬、处处比拼，自然能激荡奋斗的精气神，成就一番伟业。广大党员干部当主动“问

行”，就要以“躬先表率”的担当意识奔赴火热实践，一方面要深刻领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时代意义和深远影响，做到沉浸其中、慎思慎行，另一方面也要在行动中展现优良作风、争当示范引领，始终向先进榜样看齐，在以身作则中引导更多人规范行动，真正起好“廉洁自律当先锋”的争先之势。

扣紧党纪学习教育这根“弦”

近日，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强化遵守党的纪律的高度自觉，用“心”扣紧党纪学习教育这根“弦”，让党纪学习教育在“扣人心弦”中步步深入。

以自省之心拧紧信念“总开关”，扣紧“正本清源、固本培元”的“思想弦”。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使党员学纪、知纪、明纪、守纪，需要党员干部在工作中具备大无畏的勇气和魄力，更要有辨是非、肯取舍的能力，其内在反映的是党员干部自我批判精神和自我革命的能力。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新时代党员干部要时刻谨记“我们从哪儿来，要到哪儿去”的根本问题，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的时代要求，要常常揽镜自照、自警自省，并不断把身边案例变成“活教材”，起到敲醒“沉睡者”、敲打“装睡者”的警醒作用。实践证明，只有把党规党纪的约束转化为党员干部的内在自觉，在自省中提升个人品质、本领，变“他律”为“自律”，守住公与私的“警戒线”、是与非的“高压线”、情与纪的“分界线”，真正筑牢不改其心、不移其志、不毁其节的拒腐防线。

以务实之心蓄满实效“持久力”，扣紧“以身作则、身先垂范”的“行为弦”。党纪是党的生命线，是党员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只有找准、抓住学习重点，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才能约束自己一言一行。党员干部作为党的生力军，面对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殷切期待，要聚焦促发展的

具体问题、惠民生的“关键小事”、保稳定的急难险重，做到时时放心不下，上好党纪教育这个正心修身、充电续航的“必修课”。要“春风化雨”般把党纪学习教育与“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等结合起来，与党性教育、廉政文化教育贯通起来，在追求实效中用好理论课堂、案例课堂、实境课堂为党员干部输入养分，真正清楚“什么是党纪”，让“戒尺”深刻心中、落于实践中，以严明纪律护航党的事业行稳致远。

以造福之心把牢服务“方向盘”，扣紧“念兹在兹、枝叶关情”的“为民弦”。为人民服务是共产党人的天职。能不能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是检验领导干部党性是否坚强、作风是否优良的首要标准，也自然印证着党纪学习教育是否走深走实。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关键要始终心系“国之大者”，做到始终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始终站在群众立场上想问题、作决策、干事情，归根到底就是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党纪学习教育要牢记“奢靡之始，危亡之渐”的古训，要坚定不移走好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基层导向，把“四下基层”作为为民造福的基本途径，注重边学习边转化，善于汲取群众智慧，瞄准“硬骨头”啃下去，让为民干事路上的绊脚石变为垫脚石，

把扎根于基层、奉献人民作为永恒主题，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为民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

开局起势：让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文件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 2024 年 4 月至 7 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这项工作开好局、起好势，让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扎扎实实做好党员干部作风转变和能力提升。

聚焦原文“逐章逐条学”，将其融入纪律建设，时刻抓“遵规守纪”。根据部署，党纪学习教育要抓住学习重点，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共有 3 编 158 条，详细列举了

各类事项，为纪律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要针对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要组织引导党员真正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时时刻刻把党员的纪律标准摆出来。要持续强化纪律意识，不该做的不做、不该碰的不碰、不该拿的不拿，增强自我约束能力，提高抵制诱惑能力。要时刻遵规守纪，把党纪当作悬在头顶之上的“利刃”，把党内监督管理当作教育“戒尺”，始终做一名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干部。

聚焦本质“联系实际学”，将其融入工作实干，时刻抓“检视整改”。要把集中性教育作为各级党员干部真抓实干的首要前提，将学习教育与基本工作有机结合、充分相融，要在“滚石上山”“爬坡过坎”中汇集磅礴力量，做到实干担当和引领发展。我们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归根到底是为了强党性、转作风、抓落实，要把党纪学习教育当作一次“回炉重造”，从零开始学党纪，把强化自身建设摆在首位，不断锤炼党性，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快作风转变，把党纪学习教育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源泉动力。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工作开展质量，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用好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党员干部要从中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强化检视整改，在日常工作中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既保证工作合法合规，又保证工作有质有量。

聚焦落实“围绕宗旨学”，将其融入群众路线，时刻抓“服务为民”。《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最终落脚点在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纪作风关乎群众切身利益。如果党纪没有约束力或者党员干部做不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那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各领域将会出现贪污腐败、弄虚作假、越俎代庖等危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也将会给党和国家造成严重损失。要加大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注重延伸“八小时之外”，全方位监督和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效。同时，要聚焦群众观点，用好“雪亮眼睛”，让群众“开门检验”，看检视整改实事、看正风肃纪实效、看执政为民实策，提升党员干部的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真正把为群众谋实招、办实事、求实效践行到日常工作中。

“三不三真” 用好党规党纪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新征程上的新任务新挑战新使命，对广大党员干部的能力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难免会遇到这样、那样的诱惑与风险，越是这种情况下，越需要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行动，保持敬畏之心，严守纪律规矩，筑牢思想根基，以严以修身、正己立德的实际行动迎风战雨、共赴新程。

聚焦“不上心”，引导党员干部真“走心”。随着事务性工作的增加，一些党员、干部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具体任务中，对党规党纪学习难免存在不上心的情况。长此以往，很容易在一些程序性、规范性较强的工作中，无意中踩到红线，“好心办坏事”“干得多错得多”的情况时有发生，严重影响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因此，必须从党员干部主观层面解决好“不上心”问题，让其深刻认识到认真学习党规党纪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握好党纪学习教育这个有利时机，主动投入到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中，围绕修订后的《中国共

产党纪处分条例》展开系统深入地学习，用最“走心”的状态对待党规党纪学习。

聚焦“不了解”，引导党员干部真“熟悉”。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了解的情况主要表现在，有时一问三不知，有时答非所问，有时不知道哪些纪律规矩与自身工作息息相关、紧密相连。凡此种种，一定程度上会严重影响党规党纪的贯彻落实，特别不利于党员干部自身成长。针对这种情况，应认真梳理此次党纪学习教育的“必学清单”，抓住学习重点，以重点为主线，用好清单化、图表化手段，成体系、成系统地开展深入学习。多借助各类培训平台，线上学习开设党规党纪学习专栏，线下培训作为必修课程，邀请政策专家、一线骨干进行现场解读，用事实说话，用好正反典型，真正用身边事影响身边人，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入了解、全面掌握党规党纪。

聚焦“不掌握”，引导党员干部真“用好”。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掌握的问题，很容易导致党规党纪约束规范行为的作用无法发挥，不能很好地校正思想和行动。心有所戒，行有所止。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有效破解“不掌握”问题至关重要，只有从根子上解决好这个问题，才能真正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依托党纪学习教育，增强纪律意识、坚守纪律底线、提高党性修养、锤炼崇高品格，为推动各项事

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让党规党纪入脑入心，更见行见效，在以案促学中明规矩、守底线，在以训助学中筑根基、真会用，在学以致用中知敬畏、存戒惧。

“案、训、标”推动党纪学习教育从“实” 出发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各地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下“实”功夫，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强大合力。

坚持靶向出击，以“案”促学“亮实招”，确保震慑常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各级党委（党组）应加强党纪学习教育，在全党形成刚性约束。一要以案示警“严规矩”。注重剖析反面典型，精选近年来典型警示教育片，深化开展党性教育和纪法教育，架起

“高压线”、筑牢“防波堤”。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做到有规在先、提醒常在、警钟长鸣。二要以案明纪“正风气”。走上违纪违法道路，根本在于思想防线失守、道德底线丧失、党纪意识淡漠。要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引导党员干部以身作则，既要守住“八小时内”，更要守好“八小时外”，坚持实干苦干的“自我磨砺”、慎独慎微的“自我敲打”。三要以案为戒“净生态”。坚决清除“害群之马”，以真抓实干之风，把用人导向树得更正，把干部作风抓得更严，以铁的纪律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主力军，引导党员干部在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中提高政治能力，推动形成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精心组织实施，以“训”助学“下实功”，确保全面覆盖。党章党规党纪是每一位党员干部的行为准则，当以理论学习为抓手从思想深处唤醒党员干部纪律意识。一要领导干部带头学。领导干部肩负着党和人民交付的职责，既要掌握工作制胜的看家本领，又要严守锤炼党性的纪律规矩。要突出抓好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推动各部门充分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用实际行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二要立足教育阵地学。依托党性教育基地，强化党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探索构建党员教育实境课堂。将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

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督促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逐条逐章学、联系实际学。三要利用云端课堂学。将远程教育站点作为办学阵地，科学搭配线上套餐。采取网上测试等形式考察党员对党规党纪掌握情况，教育党员干部将党章党规党纪学习作为长期性坚持的习惯，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

加强督促落实，以“标”导学“增实效”，确保知行知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党员干部当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一要以党章党规党纪为标尺。历史和实践证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我们党的一大政治优势，是我们的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可靠保证。当前，我们正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前进，要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经常进行“政治体检”，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二要用先进典型立标杆。邀请先进模范人物现身说法，宣传正面典型，发挥示范作用，让党纪意识成为党员干部坚不可摧的防线，引导党员干部常常看、时时思、日日省。三要同群众期待对标。当前少数党员干部缺乏担当精神，斗争本领不强，甚至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危害了党群关系。走在新时代的长征路上，全党

上下要齐心协力，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厚植人民情怀，为人民利益而奋斗。

读懂关键“四词” 让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务必要认真学习《条例》，做到自觉学纪、准确知纪、心中明纪、严格守纪，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入脑入心、落于行动。

自觉学纪，重在原原本本扎扎实实。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从以往违规违纪反面案例看，不少党员干部学习不够深入，对“规矩是什么”“什么事能干”“什么事不能干”模糊不清，以至于问题发生而不自知，直至被问责、被查处才后悔莫及。广

广大党员干部要对照党规党纪原原本本学，扎扎实实悟，抓重点、破难点、清盲点，少一点“蜻蜓点水”，多一点“下马观花”，把党纪学习当成“必修课”“预防针”“清醒剂”，融入日常、学在经常，使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让《条例》学习入脑入心入行。

准确知纪，重在联系实际认真反思。“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学习党纪要联系实际、深入思考、反思警醒，只有真正做到既知其表也明其里，才能不越“雷池红线”。广大党员干部须将学习成果与工作实际相结合，认清纪律“红线”，一方面要“明白哪些事该做，哪些事不该做”，另一方面要充分认识到“定了规矩，就要照着办”，做到对党纪党规了然于心，始终在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时保持清醒，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自觉抵制腐败思想侵蚀，不断增强党员意识、守纪观念，当好“对党忠诚，让党放心”的老实人。

心中明纪，重在对照自身矫正思想。“严以律己，就是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广大党员干部要将自己的一言一行完全置于党规党纪要求之中，经常以党的纪律规矩“揽镜自照”，坚持“每日三省吾身”，让“红一红脸”“出一出汗”成为常态，将自身存在的“病灶”及时铲除于萌芽之时、化解于“未病”之前，在心中牢牢竖起

是非的“高压线”、公与私的“警戒线”、情与纪的“分界线”，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不断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切实做到严于律己。

严格守纪，重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纪律是块铁，谁碰谁流血；纪律是块钢，谁碰谁遭殃”。广大党员干部要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时刻紧绷廉洁自律之弦，不越“红线”、不触“底线”、不踩“黄线”。在工作中做到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做到慎用手中权力，净化好“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做到公权不被自己私用、不被身边人借用、不被亲朋好友利用，切实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筑牢拒腐防变“堤坝”，拧紧思想“总开关”，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在两袖清风的公仆本色之中踏浪新征程。

党纪学习教育要“严”抓不松

近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会议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

和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党纪学习教育准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当常抓、严抓党纪学习教育，以严的态度、严的标准、严的要求切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以“严的态度”端正思想，锤炼“臣心一片磁针石”的忠诚之魂，固本培元、补钙壮骨确保党纪学习教育“严”抓不松。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只有理论上清醒，信念上才能坚定。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学习中将“严”字置顶，以“严的态度”端正思想，固本培元、补钙壮骨，不断夯实思想基础，坚决落实党纪学习教育要求，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坚守党纪国法底线，对标对表党规、党纪，“吾日三省吾身”认真检视自己的思想和言行，时刻保持清醒，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始终牢记“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时刻锤炼信仰定力、思想定力、战略定力、道德定力，做到在党言党、在党为党，对党忠诚、永不叛党，真正做到“严以修身”，切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以“严的标准”学习理论，永葆“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求知韧劲，学深悟透、真学真信确保党纪学习教育“严”抓不松。会议指出，要抓住学习重点，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

党纪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广大党员干部要把理论学习上升到思想的高度，自觉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坚持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做到“学思用结合，知信行统一”。同时，要充分运用共产党员网、“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进行个人学习，充分运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进行集中学习，坚持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通过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对党员干部加强警示教育，防微杜渐、防患未然，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让党纪学习教育永远在路上。

以“严的要求”正风肃纪，磨砺“清风两袖朝天去”的政治作风，知行知止、令行禁止确保党纪学习教育“严”抓不松。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作风连着党风，政风影响民风，党的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广大党员干部要时刻保持清醒，明大德、守公德、严

私德，不逾越底线、不触碰红线，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做到慎独慎初慎微慎友，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党纪学习教育：淬“三团烈火”锻“俊逸风骨”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强调，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原原本本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推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入脑入心。“无规矩不成方圆”，明晰“底线”，方能“拾级而上”。党纪学习教育并非“一朝之功”，基层党组织要挑起重任，淬“理论学习”“模式创新”“应用实践”三团烈火，持续增强纪律意识、深化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为高质量发展锻造“俊逸风骨”。

淬“理论学习”烈火，“专”与“兼”融合，优化“师资配置”，锻造“烈火焚烧若等闲”之“忠诚风骨”。“心有

所畏，行有所止。”党的纪律是规范行为举止的标尺，是自我约束的基石和指南。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要养成纪律自觉，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要想做好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基层党组织首先当思“谁来教”“学什么”两个问题，要整合党校“专职”导师和其他领域优秀“兼职”导师，创建党纪学习教育“品牌课程”，依托“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活动引导广大基层干部在“读原著、学原文”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逐章逐条学习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中，真正把纪法规定内化于心，弄明白必须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还要将上级通报的“典型案例”与身边的“反面案例”深入学习、反复运用，助力基层干部在具体工作实践中强化“守”的意识、明晰“防”的底线、知晓“错”的后果，以“敬小慎微、廉洁自律”的态度在乡村振兴征程上做一颗默默奉献的“螺丝钉”。

淬“模式创新”烈火，“方”与“圆”融合，力争“丰富多彩”，锻造“有敬畏才知行止”之“担当风骨”。“满眼生机转化钧，天工人巧日争新。”要想写好党纪学习教育这篇“命题文章”，基层党组织要“旧瓶”装“新酒”，变“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助力广大基层干部在耳熟能详的

“案例故事”、日常生活的“现实场景”、可触可感的“红色场馆”中产生情感共鸣，在面对“糖衣炮弹”的袭击和“温水煮青蛙”的陷阱时，能够以“风雨不动安如山”的姿态抵挡。要用“生动故事”诠释“党纪理论”，用“正反案例”解说“规章制度”，用“线上线下”强化“学习效率”，带领广大基层干部到“线上平台”学一学、“红色场馆”逛一逛、“群众家中”聊一聊，在真实、生动、可触、可感的生活场景中学懂弄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深刻把握蕴含其中的精神实质、主旨要义和实践要求，在乡村振兴的具体实践中牢记“公仆身份”，做“守规矩”的“先锋模范”，以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的谨慎态度，敬畏权力、珍惜权力、慎用权力，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环境，始终清清白白做人、堂堂正正为官、干干净净做事，以“缁袍敝衣处其间，略无慕艳意”的心无旁骛干事创业。

淬“应用实践”烈火，“知”与“行”合一，做到“群众满意”，锻造“只留清气满乾坤”之“清廉风骨”。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党纪学习教育出发点在于“学”，落脚点在于“做”，要想学出“实效”，必须做出“实绩”，基层党组织要想“环环相扣”写实党纪学习教育“全篇华章”，就要做好“成果

转化”这道“必答题”，引导广大基层干部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在“八小时”内严于律己、“八小时”外慎独慎微，在为人民服务的潜移默化中不断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以“廉洁自律、实干笃行”的工作作风，投身于乡村振兴、招商引资、基层治理等实践中，对标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领域，将“守纪律、知规矩、明底线”践行于“前进之履”，切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实效”变为“长效”，推动乡村振兴在崭新的征程上“升级进阶”。